

公司代码：688148

转债代码：118020

公司简称：芳源股份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罗爱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海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炫彬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鉴于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同时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经审慎讨论，除2024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外，公司拟定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4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6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10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芳源有限	指	江门市芳源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本公司、公司、芳源股份	指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芳源金属	指	江门芳源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芳源新能源	指	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芳源循环	指	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芳源锂能	指	江门芳源锂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芳源锂业	指	江门芳源锂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芳源飞南	指	广西芳源飞南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注销
清远芳源锂业	指	广东清远芳源锂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芳源芯材	指	广东芳源芯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清建材	指	广东清远广清建材有限公司
平方亿利	指	江门市平方亿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威立雅江门	指	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湖南宏邦	指	湖南宏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象屿新能源	指	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拓新能源	指	浙商中拓（浙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	指	一类由锂金属或锂合金为正极材料、使用非水电解质溶液的电池，锂电池可分为锂金属电池和锂离子电池，本报告中提到的锂电池均指锂离子电池
正极材料	指	电池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正极材料的性能直接影响了电池的各项性能指标，包括三元正极材料、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钴酸锂正极材料、锰酸锂正极材料
球形氢氧化镍	指	镍电池正极材料
三元前驱体、三元正极材	指	经溶液过程制备的多元素氢氧化物共沉淀产物，该产物与锂化合

料前驱体		物（碳酸锂或氢氧化锂）经烧结反应转化为三元正极材料成品，三元前驱体的性能对三元正极材料的性能指标具有重要作用
三元正极材料、三元材料	指	锂电池正极材料，由三元前驱体和锂化合物经烧结反应所得，常见的有镍钴锰酸锂（NCM）、镍钴铝酸锂（NCA）
镍钴锰酸锂、NCM	指	三元正极材料的一种，化学式为 $\text{LiNi}_x\text{Co}_y\text{Mn}_z\text{O}_2$ ， $x+y+z=1$ ，目前国内应用最为广泛的三元材料，镍含量越高，比容量越高
镍钴铝酸锂、NCA	指	三元正极材料的一种，化学式为 $\text{LiNi}_x\text{Co}_y\text{Al}_z\text{O}_2$ ， $x+y+z=1$
二元前驱体 NC	指	镍、钴二元共沉淀氢氧化物，化学式为 $\text{Ni}_x\text{Co}_{(1-x)}(\text{OH})_2$ ，是生产镍钴酸锂或镍钴铝酸锂正极材料的主要原材料
高镍化	指	由三元正极材料或前驱体中镍元素占比提高带来的正极材料的比容量提高，最终带来电池能量密度的提高；行业内高镍三元正极材料或前驱体一般是指镍摩尔比 80% 以上
募投项目	指	年产 5 万吨高端三元锂电前驱体（NCA、NCM）和 1 万吨电池氢氧化锂项目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芳源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Guangdong Fangyuan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Fangyua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罗爱平
公司注册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临港工业园 A 区 11 号（一址多照）（一照多址）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注册地址由“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临港工业园 A 区 11 号（厂房一）、（厂房二）、（厂房三）、（厂房四）、（电房）（一照多址）”变更为“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临港工业园 A 区 11 号（一址多照）（一照多址）”
公司办公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万兴路 75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9145
公司网址	www.fangyuan-group.com
电子信箱	fyhb@fangyuan-group.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秀雷	黄敏龄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万兴路 75 号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万兴路 75 号
电话	0750-6290309	0750-6290309
传真	0750-6290808	0750-6290808
电子信箱	fyhb@fangyuan-group.com	fyhb@fangyuan-group.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芳源股份	688148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伟秋、吴新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雷仁光、周斌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 年 8 月 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2,161,423,766.10	2,102,432,613.49	2.81	2,935,186,525.87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886,347,239.36	1,933,658,204.36	-2.45	2,692,701,89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6,774,735.02	-455,384,029.95	不适用	5,162,44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2,753,047.07	-438,824,528.65	不适用	16,304,54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14,202.48	-326,172,416.00	不适用	-299,650,626.29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1,036,093.05	1,045,863,556.37	-46.36	1,505,298,782.08
总资产	3,089,612,268.03	3,086,457,078.84	0.10	4,204,566,301.0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0.89	不适用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	-0.89	不适用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0.86	不适用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93	-35.28	不适用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95	-33.99	不适用	1.1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7	4.72	减少1.35个百分点	5.0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在下游三元材料市场需求走低的影响下，前驱体产品的出货量及销售收入均同比下降，公司为应对下游市场及行业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推动多元化转型，对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导致本期产能利用率偏低，单位成本上升；受金属价格大幅波动且总体呈现震荡下跌的影响，公司计提了部分存货跌价准备，以及因材料价格下跌导致处理部分呆滞存货时产生了销售亏损；此外，受本期可转债计提的利息费用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等因素影响，综合导致公司本期亏损幅度有所收窄但仍处于亏损状态。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20,508,561.47	619,486,065.40	375,352,568.14	746,076,57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35,156.43	-73,229,231.77	-52,490,655.25	-308,090,00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440,929.55	-73,778,500.51	-52,541,852.13	-301,991,76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161,521.29	-11,631,081.09	-130,521,056.99	101,904,819.2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05,406.12		1,211,790.19	-789,664.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924,343.91		2,034,491.73	1,001,553.9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24.66			867,591.8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726,076.6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9,863,675.44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5,019,460.81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	13,447,890.62		-150,723.28	-870,639.49

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8,05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63,605.95	-3,668,627.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3.26		-18,094.84	106.67
合计	15,978,312.05		-16,559,501.30	-11,142,097.8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62,736,135.64	9,884,139.93	-52,851,995.71	0.00
合计	62,736,135.64	9,884,139.93	-52,851,995.71	0.00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深入开展多元化经营策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6,142.3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1%，在众多不利因素的影响下，公司收入仍能保持有所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积极推进多元化转型。依托自身湿法冶炼等核心技术优势，公司由依赖单一产品、单一客户的企业逐渐过渡成为产品、客户多元化的企业，产品已涵盖前驱体、中间品硫酸盐以及碳酸锂等品类，客户覆盖众多前驱体、正极材料、电芯等锂电企业和金属贸易商。此外，公司不断延伸核心技术适用产品范围，积极开拓电子化学品等新领域产品，增强核心竞争力。

前驱体方面，在海外新能源汽车销量相对疲软、磷酸铁锂等技术路线渗透率不断提升的影响下，公司 NCA 前驱体产品出货量同比下降幅度较大，但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前驱体市场，实现了 NCM 前驱体产品出货量的增长，且 NC 二元前驱体产品出货量已从百吨级提升至千吨级，公司前驱体产品目前已覆盖松下、贝特瑞、巴斯夫杉杉、盟固利、天力等多家锂电正极/电芯企业。碳酸锂作为公司新开拓的重要产品，一方面公司持续对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产能于 2024 年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持续释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碳酸锂产能已达年产 2.4 万吨；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开拓碳酸锂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碳酸锂出货量同比实现大幅增长，客户已覆盖比亚迪、浙商中拓、厦门象屿、科恒股份等多家企业，收入占比持续提升。中间品硫酸盐方面，随着公司技改产能的提升，电池级硫酸钴、硫酸镍、硫酸锰的出货量也随之大幅提升，其中硫酸镍出货量超过 2 万吨，硫酸盐类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已超过 30%，客户已覆盖邦普循环、华友钴业、佳纳能源等多家锂电下游厂商。

（二）调整投资计划优化资源配置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产能布局规划和发展战略，减少了对外投资行为，于 2024 年 3 月终止了拟在广西投建的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同时计划终止芳源锂业的电池级碳酸锂生产及废旧磷酸铁锂电池综合利用项目，以提升运营效率。

为配合碳酸锂业务的持续发展，解决碳酸锂原料供应运输成本高、供应量不稳定等问题，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往碳酸锂上游进行布局。2024 年 11 月，公司与广清建材共同出资成立清远芳源锂业，计划在广清建材原有场地、设备基础上，通过改造和新增设备，建设锂矿焙烧和浸出制卤水项目开展锂矿石加工业务，同时公司也将通过子公司芳源锂能建设酸化焙烧及制硫酸锂溶液项目，以延长碳酸锂产业链条。截至目前，上述项目正在开展施工或改造工作，预计 2025 年年内可完成并投产，上述项目建成后将有效增加碳酸锂原料来源并降低采购成本，保障碳酸锂原料的供应。

（三）发挥技术优势开拓新业务

公司始终坚持研发创新工作，通过自身技术优势和持续研发投入，为客户提供满意的产品和服务。

高镍三元前驱体作为公司的战略产品，近年来伴随前驱体市场向高镍化发展的趋势，公司持续加强研发投入，聚焦高镍、超高镍产品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的 NCA94、NCM90、NCM94、NCM96 等超高镍三元前驱体，NC90、NC94 等超高镍二元前驱体，以及 NCMA 四元前驱体等产品，均已向客户送样或批量供货，其中包括固态电池用高镍三元前驱体和具身智能装备用高镍二元前驱体。公司始终围绕客户需求以及市场发展趋势，积极做好产品技术储备。

公司多年来始终专注于资源循环利用，凭借深厚的技术沉淀与多年的实践经验，能充分利用电池废料中的镍、钴、锰、锂等关键元素并有效分离、提纯，实现从“废旧”到“新生”的价值转变。报告期内，公司在镍、锂分离提纯技术上获得了突破，能有效降低电池废料湿法冶金的成本，提升镍和锂的回收效率以及所得硫酸锂、硫酸镍的纯度，并成功获得了发明专利授权。此外，在锂回收技术方面，公司与中南大学合作研发的锂萃取新工艺已实现了产业化，报告期内公司在研项目也包含了多项提锂除杂技术开发以及废旧磷酸铁锂电池提锂的相关研究。公司已申请提锂相关专利 10 项，为公司碳酸锂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公司依托自身分离提纯技术，顺利开拓了以高纯电子化学品为代表的新领域产品。目前公司高纯电子化学品主要包括高纯硼酸溶液、高纯硫酸钴溶液、高纯硫酸铜溶液等，产品主要用于芯片制作过程中的电镀工艺、清洗工艺或做缓冲剂等，报告期内已实现批量生产并向客户出货。为推动新业务的发展，公司于 2025 年 2 月成立了全资子公司芳源芯材，该公司将重点围绕芯片制造领域，组织成立专门的研发、生产、推广、服务团队，开展高纯电子化学品的研发与生产，积极打造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

此外，为应对国际贸易形势变化，公司积极筹备开展海外合作项目，以技术输出的形式与海外企业进行合作，实现从产品出口到技术出口的跨越。截至报告期末该合作项目仍在积极推进当中。

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变动情况分析 & 展望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锂盐、硫酸盐、镍电池正极材料、高纯电子化学品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9。

公司以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利用为基础，以现代分离技术和功能材料制备技术为核心，已建立起完整的产业链：将氢氧化镍、粗制硫酸镍、镍钴料、三元电池废料、硫酸锂溶液（卤水）等资

源作为原材料，利用分离提纯技术制备高纯硫酸镍结晶、高纯硫酸钴结晶、电池级硫酸锰结晶、电池级锂盐等，或可进一步合成 NCA/NCM 三元前驱体、球形氢氧化镍等产品，实现有色金属综合利用。公司产品主要用于锂电池和镍电池的制造，并最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电动工具、机器人、储能设备及电子产品等领域。

公司高纯电子化学品目前主要产品包括高纯硼酸溶液、高纯硫酸钴溶液、高纯硫酸铜溶液等，产品纯度达 5N（即纯度达 99.999%），主要用于芯片制作过程中的电镀工艺、清洗工艺或做缓冲剂等。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具体模式如下：

1、研发模式

公司设立了研究院，并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分设有色冶金研究所和新材料研究所，分别对技术、研发、设计等方面工作实施管理。公司 2016 年被评为广东省博士后科研创新实践基地，2017 年被评为广东省新能源电池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8 年被评为广东省博士工作站，2019 年被评为广东省博士和博士后创新样本单位，2020 年被评为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21 年被评为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2022 年被认定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3 年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4 年 8 月凭借“NCA 三元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产品通过了 2024 年广东省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认定。

公司实行“前沿技术研究、在研产品开发、在产品持续优化”的研发策略；加强专利布局，形成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培养掌握创新文化的科技人才和团队，积极融入全球的创新体系。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借助“产学研合作”、“市场需求开发”、“联合定制开发”等多种模式，充分利用前沿科技资源，推动企业创新发展，满足产业化需求，提升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和电池正极材料上游关键原料的研发制造水平：

（1）基础预研开发：基础预研项目是研发体系可持续发展的基本保障，也是研发体系的底蕴所在，公司制定了新产品开发的短期、中期和中长期战略规划，并每年滚动更新，定期总结基础研发成果及预研项目的进展情况。

（2）“产学研”合作：公司高度重视产学研合作，与中南大学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建立了博士后联合培养机制，并成立了“新能源材料及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利用校企联合研究中心”。此外，公司也与湘潭大学建立了博士后联合培养机制，引入高校科研资源、实现优势互补。

（3）市场需求开发：公司管理层和市场销售团队敏锐把握市场及技术变化趋势，第一时间将客户产品需求信息反馈给研究院，紧跟市场变化进行集中攻关，为客户在最短时间内开发出新工艺、新产品。

(4) 为客户提供产品定制化服务：公司与产业链上下游紧密合作，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定制化服务，为客户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及时高效地提供符合市场主流以及能够引导市场潮流的产品。

2、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采购审批流程、供应商管理体系和成本控制措施，保证原材料的及时供应与品质稳定。

(1) 采购审批流程

公司金属镍、钴、锂等主原料由经营中心采购部负责采购，根据生产中心制定的生产及原材料采购计划，选择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向供应商进行询价、议价，并报经部门相关负责人、总裁审批后执行采购。根据公司制定的材料标准，品质中心和生产中心分别负责对原料进行检测和评估，严格执行来料检验程序，以确保符合质量条件。

公司原辅料、设备、工程及其他物料由供应部负责采购，根据相关需求部门制定的采购计划或提出的采购申请，执行供应商选择、报价、议价等程序，经分管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审批后执行采购。

(2) 供应商管理体系

公司在与上游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同时，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对供应商的供货能力、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通过评估后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对供应商定期进行评估，动态调整合格供应商名录，确保原辅料供应持续稳定、质量合格、价格合理。

(3) 成本控制措施

在成本控制方面，根据公司采购流程，由采购部门向供应商进行询价、议价，保证原材料品质的同时尽量降低采购成本。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以客户订单为基础、综合考虑客户需求预期，合理制定生产计划和组织生产。

在生产组织方面，生产中心根据客户订单、实际库存量、安全库存量、上月出货量、车间生产能力等情况，并综合考虑市场开发进展和客户需求预期，合理制定下月的生产计划，并编制相应原材料辅料等采购计划，确保生产计划按时完成、准时发货，以满足客户需求。

在生产作业方面，生产中心严格执行产品技术标准，并根据生产过程中各工序的控制要求，编制生产过程作业指导书、规定操作方法和要求。实际生产中，监督各生产工序中的操作人员按各自工艺要求和作业指导严格执行，并根据不同产品性能要求和相关工艺设立关键控制点；由专人全程负责原材料进厂检验、产品生产制造过程中的工序检验、以及产品最终的出厂检验，确保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需求。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以直接销售至下游生产厂商即直接销售为主，存在少量产品销售给贸易商客户即间接销售的情况。

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公司与客户进行深入、持续的沟通，以确定相关产品的工艺、型号、技术指标等事项，确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指标满足客户需求；向客户按时交付产品后，公司持续提供高质量的客户服务工作，进一步探索客户需求，在保持工艺技术先进性的同时，推动产品性能和质量的持续提升。

公司的营销策略是“以技术开拓市场”，积极参与下游应用领域的技术交流，成功与一批国内外知名的下游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保持与客户在新技术和新产品等方面的开发合作，提高持续获取新业务机会的能力。公司依据市场竞争格局、行业发展趋势和企业实际情况，持续加强市场营销网络建设，不断完善市场推进策略。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行业发展情况及基本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正极材料前驱体、硫酸盐、电池级碳酸锂等，属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行业，是制备正极材料的关键中间体材料，与新能源汽车行业紧密相连。

根据 EVTank 联合伊维经济研究院共同发布的《中国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行业发展白皮书（2025 年）》统计数据显示，2024 年，中国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出货量为 329.2 万吨，同比增长 32.9%。其中，磷酸铁锂材料出货量达到 242.7 万吨，同比增长 48.2%；三元材料出货量 64.3 万吨，同比下滑 3.2%，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在整个正极材料中的市场份额已经达到 73.7%，为正极材料的主要增量来源。从产值来看，由于各类正极材料价格的大幅度下滑，中国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产值已经连续两年出现较大幅度的负增长。2024 年，中国正极材料的行业总产值为 2,096.2 亿元，同比大幅下滑 34.9%，相对于 2022 年的行业产值高点已下降 50%。

前驱体方面，根据 ICC 鑫椏锂电数据显示，在国内外主要供应链的需求带动下，2024 年中国三元前驱体产量为 85.1 万吨，同比增长 0.7%；全球三元前驱体产量为 96.3 万吨，同比下滑 1.7%；中国企业份额达到全球份额的 88.4%，同比提高 2 个百分点左右，创下新高纪录。中高镍型产品渗透率在 2024 年进一步提升，同时从全球范围来看高镍化路线同样继续推进，主流车企对于三元产品的定位已趋向中高端化。

碳酸锂方面，根据 SMM 统计数据显示，2024 年国内碳酸锂总产量约为 68 万吨，同比增长 47%，其中以锂辉石为原料的占比约为 48%，主要是受到一体化锂盐厂新产线的投产以及部分氢氧化锂产线转至碳酸锂的产能补充影响，使得锂辉石端碳酸锂产出增量显著。从需求端来看，随着终端新能源汽车领域及储能市场的蓬勃发展，2024 年中国碳酸锂需求约为 85 万吨 LCE（碳酸锂当量），同比增长 44%，其中 67%用于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12%用于三元正极材料生产，这与三元正极材料市场份额有所下滑、以及三元中高镍占比不断扩大致使碳酸锂消耗量有所减少

密切相关。

(2) 主要技术门槛

目前制备三元前驱体的主流技术路线是共沉淀法，该工艺技术壁垒较高，研发周期较长、反应流程复杂、过程控制严格，如盐和碱的浓度、氨水浓度、加入反应釜的速率、反应温度、反应过程中 pH 值变化、磁性异物控制、反应时间等反应参数均需要多年的技术与经验积累。此外，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生产对整个生产环境、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要求也相对较高。

电池级碳酸锂的技术门槛主要体现在超高纯度控制方面。钠、镁、钙、钾、铁含量是影响正极材料和锂离子电池的循环寿命的关键杂质指标，其含量越低，正极材料和锂离子电池的循环寿命越长；磁性物质含量越低，电池安全性能越好。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可循环资源的综合再生利用。公司以“萃杂不萃镍”湿法冶炼技术为核心的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具备将镍钴锂等有色金属资源“无害化”及“资源化”处理的技术和能力，在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实现了资源的综合高效利用，具备完善的资源综合利用体系。

公司在高镍三元前驱体方面具备优势。公司较早开始高镍三元前驱体的研发，以现代分离技术和功能材料制备技术为核心，在分离提纯和材料合成两大关键工艺上实现多项创新和突破，研发的高镍 NCA 前驱体自 2017 年起开始向客户稳定供货，目前已实现高镍三元前驱体的产业化，2024 年中间品硫酸镍、硫酸钴等硫酸盐产品产销量也实现了大幅增长，客户覆盖松下、贝特瑞、邦普循环、巴斯夫杉杉、盟固利、华友钴业等国内外知名锂电企业。

近两年公司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及自身技术优势，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加大电池级碳酸锂产品的产销量。公司锂回收技术具有工艺流程短、回收效率高、产物纯度高、成本低等特点，锂收率可高达 99% 以上，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锂萃取新工艺已实现产业化，并获得比亚迪、浙商中拓、厦门象屿、科恒股份等锂电下游主要客户及金属贸易商的认可。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 单晶化、高镍化仍为三元材料的发展主流

单晶工艺渗透率持续提升。单晶三元材料具有负载电压更高、循环寿命更长、安全性更高等性能，因此中高镍三元材料通常采用单晶结构，以解决高镍材料在高电压下的结构不稳定问题，同时提升循环性能、安全性和能量密度。2024 年国内三元 6 系高电压产品出货走俏，带动单晶材料的占比不断提升。根据鑫椤锂电数据库统计数据显示，2024 年中国单晶三元材料的产量达到 28.9 万吨，同比增长 13.3%，市场占比持续提升至 47%，其中 6 系型号的产品在单晶材料的渗透率达到 58%，跃居主流。

此外，2024 年国内市场中镍型号需求高企，6 系材料渗透率突破新高，根据鑫椤锂电数据库

统计数据显示，国内 6 系材料占比达到 29%，同比增长 9 个百分点；高镍材料渗透率仍维持高位，国内占比为 45%，在 6 系材料的挤占下同比下降 4 个百分点。从全球范围来看，国际主流车企对三元产品的定位趋向中高端化，推动高镍化路线的持续发展，2024 年全球高镍三元产量达到 53.0 万吨，全球占比达到 56%，同比增长 3.3%。未来随着半固态、大圆柱等电池技术的不断推进，预计高镍三元材料需求量仍将持续增长。

（2）动力电池回收领域政策支持力度持续加大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动力电池退役量逐年增加，正极材料回收产业迎来了快速发展机遇。工信部数据预计，2024 年综合利用废旧动力电池量在 26 万吨以上，较 2023 年同比增长 15% 以上。

2024 年 12 月 23 日，工信部修订形成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24 年本）》，针对当下行业的变化与新趋势进行了调整和完善，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其中，新版规范条件增设了关于企业研发投入的内容，要求“每年用于研发及工艺改进的费用不低于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业务收入的 3%。鼓励企业申报省级及以上独立研发机构、工程实验室、技术中心或高新技术企业资质”。针对再生利用企业，新版规范条件要求破碎分离后的电极粉料回收率不低于 98%，杂质铝含量低于 1.5%，杂质铜含量低于 1.5%；冶炼过程锂回收率应不低于 90%，镍、钴、锰回收率不低于 98%。

退役废旧电池是镍、钴、锂等电池上游原料的重要来源，回收利用退役电池有助于降低对原材料的依赖，构建新能源生产闭环，打造绿色可循环产业链。做好动力电池回收利用工作既是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效率的必然要求，也是保障新能源汽车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

（3）固态电池产业化持续发展

固态电池是一种使用固体电极和固体电解质的电池。依据电解质形态分类，半固态、准固态和全固态三种统称为固态电池，而聚合物、氧化物和硫化物是固态电池的三大类固体电解质。随着全球对清洁能源和电动汽车需求的增加，固态电池依托其安全性更高、能量密度更高、使用寿命更长、充电速度更快等优势，成为电池技术发展的重要方向，近年来受到广泛关注。随着产业化进程的加速，固态电池有望在新能源汽车、储能、消费电子、低空飞行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对于正极材料来说，正极材料是制约电池能量密度提升的重要因素之一。三元材料相较铁锂正极具有更为显著的导电性和能量密度优势，且现有的三元正极结构可以兼容固液混合或固态电解质结构，技术成熟度高，目前在固态电池领域三元正极仍将得到广泛应用，并以高镍三元体系为主。

基于新兴应用场景的技术瓶颈与产业降本的内生诉求，固态电池对锰系、硫系等新型正极材料的应用前景愈发受到关注。根据高工锂电资料，以锰系材料为例，包括锰酸锂、镍锰酸锂、富锂锰基等材料在内，其高导电性有助于倍率性能和低温性能的优化，稳定的结构可提升电池安全性，高电压平台则能够减少单位安时的耗锂量，提高系统能效。此外，锰资源丰富，成本较低，相较于高镍材料具备显著的经济性。但综合来看，目前新型正极材料仍存在技术挑战并需取得突

破。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 自主创新的现代分离技术

公司依托“萃杂不萃镍”湿法冶炼技术，形成了行业领先的现代分离技术体系，通过对萃取槽的结构优化、萃取级数的合理选取、不同萃取剂的组合运用，实现低成本、高效率地去除杂质，在生产中获得高品质、低成本的高纯硫酸镍和高纯硫酸钴等硫酸盐溶液。

同时，公司以现代分离技术为基础，将金属提纯技术用于包括氢氧化镍、粗制硫酸镍、镍钴料、三元电池废料等资源，可全面利用其中的镍、钴、锰、锂等元素，最终得到高纯硫酸镍、高纯硫酸钴、电池级硫酸锰、电池级锂盐等，实现有色金属综合利用。

此外，公司锂回收技术实现了从三元电池料、磷酸铁锂回收料及含锂矿石浸出液等原料中回收锂元素，由于采用了业内先进的锂萃取回收技术，具有工艺流程简单、生产成本低、环境友好、适宜工业化大规模生产等优势，有效提升了锂的回收率，减少对锂原生矿资源的需求。

(2) 领先的功能材料制备技术

公司自 2004 年开始进行镍电池用球形氢氧化镍共沉淀结晶合成技术的开发，至今已有十多年共沉淀结晶技术产业化的积累，形成了以共沉淀技术为基础的合成工艺条件、合成机理、合成装备等完整的功能材料制备核心技术，解决了三元前驱体生产过程中 NCA/NCM 均相共沉淀、一次颗粒形貌调控、粒度分布调控等关键问题，生产具有成本优势、可调控形貌、品质优异三元前驱体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3 年度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专利申请 9 项，获得专利授权 5 项。报告期内公司申请并获得一项发明专利为“一种硫酸镍、硫酸锂的分离提纯方法”，该发明涉及资源回收技术领域，能有效降低电池废料湿法冶金的成本，缩减场地面积需求，提升锂和镍的回收效率以及所得硫酸锂和硫酸镍的纯度，有望在二次电池废料回收以及矿冶领域取得广泛应用。公司新增的其余 8 项专利申请中，5 项与电子级化学品的除杂、提纯及应用相关，2 项与废水处理技术相关，1 项与制备电池级碳酸锂相关。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59 项、软件著作权 6 项、商标 1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9	1	41	24
实用新型专利	0	4	59	59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6	6
其他	0	0	1	1
合计	9	5	107	90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72,786,382.26	99,274,907.86	-26.68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72,786,382.26	99,274,907.86	-26.6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37	4.72	减少 1.35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2024R D01J	动力型大粒径 NCM90.54.55-15 μ m 新产品开发	5,000,000.00	3,284,383.06	3,284,383.06	1、完成动力型大粒径 NCM90.54.55-15 μ m 前驱体样品，合成工艺定型、中试样品客户评测通过； 2、成功探究并控制了不同工艺对 S 含量的影响，确保有害元素含量符合要求； 3、优化了产品比表面积，实现电化学性能的提升，符合技术指标； 4、确保了产品结构稳定性与高效性，粒度、主元素含量满足规格要求。	1、D50:15.0 \pm 0.5 μ m； 2、Ni: 90.5 \pm 0.5mol%；Co: 4.5 \pm 0.5mol%；Mn: 5.0 \pm 0.8mol%； 3、振实密度: 1.8 \pm 0.2g/cm ³ ； 4、BET:10 \pm 1.5 m ² /g。	国内先进	动力电池
2024R D02J	动力型大粒径 NCM9055-12.5 μ m 新产品开发	5,000,000.00	3,291,716.07	3,291,716.07	1、完成动力型大粒径 NCM9055-12.5 μ m 前驱体样品，合成工艺定型、中试样品客户评测通过； 2、各项性能指标均符合技术指标； 3、确立了稳定的中试生产工艺，实现了从原料到成品的全程质量控制，为大规模生产提供了可靠的技术保障； 4、建立了高效生产线，完成了设备调试与人员培训，具备批量供货能力，为产品快速投放市场奠定了坚实基础。	1、D50:12.5 \pm 0.5 μ m； 2、Ni: 90.0 \pm 0.5mol%；Co: 5.0 \pm 0.5mol%；Mn: 5.0 \pm 0.8mol%； 3、振实密度: 1.8 \pm 0.2g/cm ³ ； 4、SO4 ²⁻ : \leq 10000ppm； 5、BET:8.0 \pm 1.5 m ² /g。	国内先进	动力电池
2024R D03J	动力型大粒径 NCM9064-10.5 μ m 新产品开发	5,000,000.00	3,659,578.80	3,659,578.80	1、完成动力型大粒径 NCM9064-10.5 μ m 前驱体样品，合成工艺定型、中试样品客户评测通过； 2、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预设标准；	1、D50:10.5 \pm 1 μ m； 2、Ni: 90.0 \pm 0.5mol%；Co: 6.0 \pm 0.5mol%；Mn: 4.0 \pm 0.8mol%； 3、BET: 10 \pm 2 m ² /g；	国内先进	动力电池

					3、确立了稳定的中试生产工艺流程，实现了从原料到成品全程质量控制，为大规模生产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4、建立了高效生产线，完成了设备调试与人员培训，具备批量供货能力，为后续市场推广奠定了坚实基础。	4、振实密度： $1.9 \pm 0.1 \text{g/cm}^3$ ； 5、SO42-： $\leq 10000 \text{ppm}$ 。		
2024R D04J	动力型大粒径 NCM945 1-13 μm 新产品开发	6,000,000.00	3,650,548.82	3,650,548.82	1、完成动力型大粒径 NCM9451-13 μm 前驱体样品，合成工艺定型、中试样品客户评测通过； 2、关键技术指标均达到预设标准，部分指标甚至优于预期； 3、确立了稳定的中试生产工艺流程，实现了从原料到成品全程质量控制，为大规模生产奠定了坚实基础。	1、D50: $13.0 \pm 0.5 \mu\text{m}$ ； 2、Ni: $94.0 \pm 0.5 \text{mol}\%$ ； Co: $5.0 \pm 0.5 \text{mol}\%$ ； Mn: $1.0 \pm 0.2 \text{mol}\%$ ； 3、BET: $12 \pm 2 \text{m}^2/\text{g}$ ； 4、振实密度： $1.8 \pm 0.2 \text{g/cm}^3$ ； 5、SO42-： $\leq 9000 \text{ppm}$ 。	国内先进	动力电池
2024R D05J	动力型单晶 NCM9631-3.5 μm 新产品开发	6,000,000.00	4,165,609.20	4,165,609.20	1、完成动力型单晶 NCM9631-3.5 μm 前驱体样品，合成工艺定型、中试样品通过第三方质量检测； 2、关键性能指标均达到或超过预期目标，展现出优异的电化学性能； 3、确立了稳定的中试生产工艺流程，实现了从原料到成品全程质量控制，为大规模生产奠定了坚实基础； 4、该材料在动力型锂离子电池中表现出色，有望显著提升电池的能量密度、循环稳定性和高倍率性能，具有广阔的市场应用前景。	1、D50: $3.5 \pm 0.5 \mu\text{m}$ ； 2、Ni: $96.0 \pm 0.5 \text{mol}\%$ ； Co: $3.0 \pm 0.5 \text{mol}\%$ ； Mn: $1.0 \pm 0.5 \text{mol}\%$ ； 3、BET: $13.0 \pm 3.0 \text{m}^2/\text{g}$ ； 4、振实密度： $1.8 \pm 0.2 \text{g/cm}^3$ ； 5、SO42-： $\leq 6000 \text{ppm}$ 。	国内先进	动力电池
2024R D06J	动力型单晶 NCM62073 1-4 μm 新产品开发	5,000,000.00	3,911,519.08	3,911,519.08	1、完成动力型单晶 NCM620731-4 μm 前驱体样品，合成工艺定型、中试样品客户评测通过； 2、成功掌握了间歇法与连续法两种合成工艺，关键性能指标均达到或优于设计标准；	1、D50: $4.0 \pm 0.3 \mu\text{m}$ ； 2、Ni: $62.0 \pm 0.8 \text{mol}\%$ ； Co: $7.0 \pm 0.5 \text{mol}\%$ ； Mn: $31.0 \pm 0.8 \text{mol}\%$ ； 3、SO42-： $\leq 3000 \text{ppm}$ 。	国内先进	动力电池

					3、完成中试工艺研发，建立了稳定的生产流程，为产业化应用提供了技术支撑。已具备批量供货能力，正在进行市场推广准备，为产品商业化应用奠定坚实基础。			
2024R D07J	动力型小粒径 NC94-3.5 μ m 新产品开发	5,000,000.00	3,979,963.26	3,979,963.26	1、完成动力型小粒径 NC94-3.5 μ m 前驱体样品，合成工艺定型、中试样品通过第三方质量检测； 2、成功掌握了小粒径 NC94 材料的制备技术，实现了粒径精准控制、分散性提升及比表面积优化，达到了预期的技术指标； 3、完成了中试工艺研发，建立了稳定可靠的生产流程，为规模化生产奠定了基础； 4、所制备的新产品性能卓越，不仅满足了动力电池对正极材料的高要求，还在能量密度、循环稳定性等方面表现出色，具备市场应用潜力。	1、D50:3.5 \pm 0.5 μ m； 2、Ni: 94.0 \pm 0.3mol%； Co: 6.0 \pm 0.3mol%； 3、BET: 7.0 \pm 2.0 m ² /g； 4、振实密度: 1.9 \pm 0.2g/cm ³ ； 5、SO4 ²⁻ : \leq 2700ppm。	国内先进	动力电池
2024R D08J	动力型中粒径 NC94-13.5 μ m 新产品开发	5,000,000.00	3,319,763.66	3,319,763.66	1、完成动力型中粒径 NC94-13.5 μ m 前驱体样品，合成工艺定型、中试样品通过第三方质量检测； 2、成功掌握了中粒径 NC94-13.5 μ m 产品的核心制备技术，解决了粒径分布不均、裂球等关键问题； 3、开发的新产品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或超过预期，特别是在粒径分布、比表面积及物理性能方面表现优异。	1、D50:13.5 \pm 0.5 μ m； 2、Ni: 94.0 \pm 0.3mol%； Co: 6.0 \pm 0.3mol%； 3、BET: 4.5 \pm 2.0 m ² /g； 4、振实密度: 2.0 \pm 0.2g/cm ³ ； 5、SO4 ²⁻ : \leq 6000ppm； 6、裂球率: \leq 5%。	国内先进	动力电池
2024R D09J	动力型中粒径 NCM92-12.5 μ m 新产品开发	5,000,000.00	3,941,048.14	3,941,048.14	1、完成动力型中粒径 NCM92-12.5 μ m 前驱体样品，合成工艺定型、中试样品通过第三方质量检测；	1、D50:12.5 \pm 0.5 μ m； 2、Ni: 92.0 \pm 0.5mol%； Co: 6.0 \pm 0.5mol%； Mn: 2.0 \pm 0.5mol%；	国内先进	动力电池

					2、成功研发出稳定可靠的制备工艺，解决了传统工艺中颗粒结构不均、比表面积难以控制等关键问题； 3、关键指标均达到或超过预期目标，显著提升了电池的能量密度和循环稳定性； 4、完成中试工艺验证，为后续大规模工业化生产和市场推广奠定了坚实基础。	3、BET: $4.5 \pm 2.0 \text{ m}^2/\text{g}$; 4、振实密度: $\geq 2.0\text{g}/\text{cm}^3$; 5、SO42-: $\leq 6000\text{ppm}$; 6、裂球率: $\leq 5\%$ 。		
2024R D10J	动力型中粒径 NCM96.5-8.0 μm 新产品开发	5,000,000.00	4,031,040.74	4,031,040.74	1、完成动力型中粒径 NCM96.5-8.0 μm 前驱体样品，合成工艺定型、中试样品通过第三方质量检测； 2、产品颗粒形貌均匀，比表面积和峰比控制精准，达到预期技术指标； 3、完成中试工艺验证，确立了高效、环保的生产流程，为后续大规模工业化生产奠定了坚实基础； 4、所制备的产品在电池测试中表现出优异的循环寿命和倍率性能，满足高性能动力电池的需求。	1、D50: $8.0 \pm 0.5 \mu\text{m}$; 2、Ni: $96.5 \pm 0.5\text{mol}\%$; Co: $2.5 \pm 0.5\text{mol}\%$; Mn: $1.0 \pm 0.5\text{mol}\%$; 3、BET: $18.0 \pm 3.0 \text{ m}^2/\text{g}$; 4、振实密度: $1.8 \pm 0.2\text{g}/\text{cm}^3$; 5、SO42-: $\leq 6000\text{ppm}$; 6、XRD 峰比(101/001):1.0-1.4。	国内先进	动力电池
/	其他项目	37,700,000.00	35,551,211.43	38,484,887.81				
合计	/	83,700,000.00	72,786,382.26	75,720,058.64	/	/	/	/

情况说明

- (1) 2024 年在研项目预计总投资规模 400 万以下项目归于其他项目；
- (2) 上述在研项目的投入金额包含股份支付费用。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22	14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2.80	14.51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877.44	2,069.14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5.39	14.67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
硕士研究生	5
本科	35
专科	26
高中及以下	56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45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54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3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0
60岁及以上	-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创新与研发体系优势

公司拥有稳定、高素质和专业化的技术团队，专业覆盖化学、材料、工程、分析等多学科领域。公司技术团队多年来专注于镍、钴、锂等可循环资源的综合利用，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

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形成多项核心工艺技术。公司“萃杂不萃镍”技术改进了国内镍湿法冶金行业的工艺流程、降低了高纯硫酸镍的制造成本；自主研发的均相共沉淀技术、一次颗粒形貌调控技术和粒度分布调控技术，构建了完备的功能材料合成技术体系，提高了三元前驱体的电化学性能、烧结活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提高锂电池产品的能量密度、安全性能及循环性能；掌握提锂核心专利技术，公司与中南大学合作研发的锂萃取新工艺已实现产业化，提锂成本低、锂回收率高，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2、高品质控制优势

公司针对各项复杂的生产流程，建立了严格的生产质量控制体系，对技术开发、工艺设计、设备研发以及对生产环节全流程进行精细化管理，确保对产品的质量管控，公司已获得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在 2019 年还通过了国际汽车行业质量管理标准 IATF16949 的认证，即公司的研发、生产、产品质量等各方面均满足全球汽车供应链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确保公司产品质量能够满足全球汽车行业标准。

3、多渠道原材料供应布局

公司从事镍、钴、锂等资源综合利用业务，建立了多渠道、完善的原材料供应体系，与五矿集团下属公司、松下、托克、力勤等大型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与众多镍湿法冶炼中间品（MHP）、镍钴料、硫酸锂溶液（卤水）、回收料等原料供应商建立了友好合作关系，并随业务规模的扩大逐步探索更多回收料渠道，进一步丰富公司原材料供应体系。

为增加碳酸锂原料来源，公司已筹建清远芳源锂业的锂矿石焙烧和芳源锂能的酸化焙烧及制硫酸锂溶液项目，建成后将有效解决碳酸锂原料运输成本高、供应不稳定等问题，为公司碳酸锂业务的拓展提供有效的原料保障。

4、高镍产品的先发优势

2015 年，公司凭借球形氢氧化镍高镍化的技术积累，正式进入高镍 NCA 三元前驱体领域，针对客户的产品需求，成功解决了镍钴铝难以共沉淀的技术难题，实现三元前驱体合成技术的突破；2017 年底，公司开始向客户批量供应高镍三元前驱体 NCA87；2019 年底，开始向客户批量供应高镍三元前驱体 NCA91。公司目前高镍前驱体产品还包括 NCM83、NCM88、NC90 等，主要在研产品包括超高镍 NCM9 系、NC9 系等，产品种类不断丰富，能够满足客户的需求。

在新能源汽车市场已转向充分竞争及需求导向的背景下，高端新能源汽车向长续航里程方向发展，将进一步提升高能量密度动力电池的市场需求，带动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高镍化的发展趋势。公司已实现高镍三元前驱体系列产品的量产与销售，与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相比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

5、客户资源及品牌优势

主流锂电池生产企业对供应商实行严格的认证制度，对研发、生产和销售等各个环节进行细致的考察。公司深耕镍电池正极材料和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多年，并于 2024 年成功开拓电池级碳酸锂产品线，以领先的行业技术、严苛的品质控制和高效的响应速度获得客户的认可，在行业内拥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与松下、贝特瑞、邦普循环、比亚迪、巴斯夫杉杉、盟固利、浙商中拓、厦门象屿等国内外领先的锂电下游厂商及金属贸易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提高市场份额奠定了稳固的基础。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6,142.38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677.47 万元，整体仍处于亏损状态，主要原因系：

1、在海外新能源汽车销量相对疲软、磷酸铁锂等技术路线渗透率不断提升的影响下，三元材料市场需求走低，公司三元前驱体产品出货量及销售收入均同比下降，导致前驱体产品毛利率下降。为应对下游市场及行业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对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提升硫酸盐类及电池级碳酸锂的产能，导致本期产能利用率偏低，单位成本上升，毛利率有所下滑。

2、2024 年镍钴锂等金属价格大幅波动且总体呈现震荡下跌的走势，一方面，公司计提了部分存货跌价准备；另一方面，为清理积压库存，公司处理了部分呆滞存货，同时因原材料采购成本与产品销售价格错配，导致销售亏损，对净利润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3 年有所增长且亏损幅度同比收窄，整体经营情况有所改善，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但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出现不利波动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原材料成本及存货跌价风险，或未来下游需求、公司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产能利用率不足，以及出现其他不利于公司经营的负面因素，则公司业绩可能存在亏损或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电池行业技术路线变动的风险

动力电池是为新能源汽车提供动力来源的核心部件，三元锂电池和磷酸铁锂电池是目前市场上主流的动力电池。动力电池技术的更新迭代较快，磷酸铁锂电池的长电芯方案、无模组技术(CTP)等技术进一步提升了其电池包的能量密度，磷酸铁锂电池市场占比也随之提升，未来两种技术路线的竞争还会继续。同时，氢燃料电池、钠电池、固态锂电池等新技术路线不断涌现。高镍三元前驱体 NCA/NCM、电池级碳酸锂为公司重要产品，若未来电池行业技术路线发生变动，而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地开发与推出迭代产品，将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风险

高镍三元前驱体是公司目前三元前驱体主要的业务方向，具有行业技术更新较快的特点。由于动力电池对于三元前驱体的各项理化性能及品质要求极其严格，如果未来公司的研发技术和生

产工艺不能持续创新，无法紧跟行业要求在保障安全性、提高材料稳定性的前提下进行高镍化技术开发，或是新产品无法满足客户因产品更新换代提出的更高的技术指标，将对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密与人员流失风险

三元前驱体和电池级碳酸锂的研发创新能力以及生产制造工艺是行业内企业的重要核心竞争力，保持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是保证公司竞争力的重要因素。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对高端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需求日益强烈，并受员工个人职业规划、家庭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公司面临人员流失的风险。此外，公司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若由于公司人员流失、核心技术泄密，相关研发、工艺等积累成果被竞争对手获知和模仿，则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会受到损害，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出现技术路线转换、产品结构调整、增加新供应商或更换供应商、下游需求变化等情况，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或出现货款回收逾期、销售毛利率降低等问题，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与上游资源行业集中度高有关。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采购需求将相应增加，如果未来公司主要供应商的经营情况或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镍钴豆、镍湿法冶炼中间品、镍钴料、三元粉、含镍钴锂废电池料、硫酸锂溶液（卤水）等资源，金属镍、钴、锂价格受市场供求、产业政策、宏观经济形势、地缘政治等多种因素影响呈现波动性，进而向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传导；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相关产业政策调整及突发性事件可能对公司原材料供应及采购价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受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或价格大幅变动影响，公司可能无法及时采购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或采购成本大幅波动。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转嫁成本压力，公司盈利能力和生产经营将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4、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客户规模扩大及调整经营策略等对公司资源整合、技术研发、市场开拓、内部控制、部门协调及员工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的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无法适应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需求，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率产生负面影响，使公司面临一定管理风险。

5、产能消化相关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成投产的产能为 3.4 万吨前驱体、2.4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4.56 万吨

中间品镍钴盐及 0.18 万吨球镍。上述产能系公司根据行业市场情况和自身发展战略及优势而建设的，有利于促进公司实现可持续增长。在新能源产业链行业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下，若未来出现宏观经济形势大幅波动、行业政策变化、行业竞争加剧、下游客户需求及技术路线不断调整等方面的重大不利变化，或出现公司市场开拓能力不足等情形，公司产能将存在无法及时消化、产能利用率不足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募投项目投资效益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系基于当时市场环境、客户需求等因素做出的。报告期内为应对下游市场及行业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对募投项目部分产能进行了技术改造，提升硫酸盐类及电池级碳酸锂的产能，导致本期产能利用率偏低以及停工损失增加，募投项目效益实现情况不及预期。如果未来募投项目仍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资产折旧摊销等成本将持续对公司利润造成负面影响。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期末存货金额较大及发生存货跌价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52,136.0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16.87%。为清理积压库存，报告期内公司已处理了部分呆滞存货，存货占比有所下降，但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产品总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若公司期末存货持续增加，较高的存货金额一方面会对公司形成较大的流动资金占用，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另一方面若市场环境和需求发生变化，特别是镍、钴、锂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跌，可能存在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公司存货可能出现跌价损失，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三元前驱体等部分产品出货量及销售收入同比有所下降，叠加报告期内公司对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导致整体产能利用率偏低等因素影响，部分产品当期单位成本较高、盈利能力相对较弱，对毛利率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主要由材料价格和加工费组成，其中材料价格主要取决于镍、钴、锂的金属含量和市场价格；加工费各期相对稳定。公司销售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主要取决于采购时点的金属市场价格、原材料中金属含量及原材料品质等；如果未来金属镍、钴、锂等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则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风险。

近年来，锂电池行业快速发展，行业产能持续扩张，市场竞争加剧。未来，如果发生新能源行业政策调整、正极材料行业竞争无序、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不足、原材料或产品价格的不利变化、公司未能保持产品的核心竞争力等各种不利情形，则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3、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24,990.4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40.46%。若未来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或下游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出现固定资产闲置、产能利用率持续低下等情形，公司固定资产可能会发生减值，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1.66%，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处于发展阶段，项目投建及日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量大，债务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及 2022 年发行的可转债。目前公司与合作银行合作关系良好，相关银行机构未发生抽贷等行为；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进行资金统筹及资金管理，导致公司经营资金出现较大缺口，则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此外，目前公司可转债转股率较低，若未来公司转股率仍处于较低水平或触发可转债回售条款，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可转债兑付压力，加大公司财务风险并对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新能源汽车产业及节能环保相关政策的变化对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产业链的技术体系、市场发展具有较大影响，进而对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等产生影响。如果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由于欧洲、北美等地区相继出台限制性的贸易政策法案，部分国际车企逐渐提出海外产业链本土化的要求而减少向国内企业采购，终端客户对公司的产品需求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014 年开始，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近年来在新能源汽车的补贴退坡、产能集中释放的影响下，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面临着降本压力和产能消化压力。高镍化作为当前三元前驱体领域突破和创新的重要方向之一，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均在高镍化方向进行了布局；碳酸锂行业整体产能过剩，锂资源整合加剧，一体化进程持续加深，公司作为行业新进者面临诸多挑战。随着市场竞争压力的不断增大和客户需求的不断提高，如果未来市场需求不及预期，行业产能过剩问题显现并持续无法缓解，将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下游涉及新能源汽车行业，如果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动，国内宏观经济发生重大变化，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出现周期性波动，且公司未能及时对行业需求进行合理预计并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6,142.3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81%，主要系公司 2024 年转变销售策略，加大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积极拓展碳酸锂及中间品硫酸盐的客户及业务，报告期内碳酸锂及硫酸盐类产品出货量及销售收入均实现了大幅上涨，其中碳酸锂实现销售收入 3.64 亿元，同比增长 3,868.02%；硫酸镍、硫酸钴、硫酸锰等硫酸盐类产品合计实现销售收入 6.65 亿元，同比增长 238.18%。前驱体方面，受国内外三元材料市场需求走低、金属价格下跌等因素影响，公司前驱体产品出货量及销售收入均同比下降，其中 NCA 产品出货量下降幅度较大；高镍前驱体产品仍占据主要地位但出货量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为开拓国内前驱体客户，公司增加了 NCM5 系等通用型前驱体产品的销售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42,677.47 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幅度有所收窄但仍处于亏损状态，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对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产线停工损失导致产能利用率偏低，单位成本上升，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并出现负毛利的情况。此外，报告期内镍钴锂等金属价格大幅波动并总体呈现震荡下跌态势，一方面公司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4,978.95 万元；另一方面，为清理积压库存，公司处理了部分呆滞存货，同时因原材料采购成本与产品销售价格错配，导致销售亏损，对净利润产生影响。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161,423,766.10	2,102,432,613.49	2.81
营业成本	2,273,174,050.83	2,047,158,973.63	11.04
销售费用	3,999,184.73	5,660,079.21	-29.34
管理费用	69,423,205.35	94,941,767.50	-26.88
财务费用	90,949,227.56	63,275,068.28	43.74
研发费用	72,786,382.26	99,274,907.86	-2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14,202.48	-326,172,416.00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52,293.80	-426,569,742.4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36,513.92	209,321,855.93	-79.63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多元化转型，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为应对下游市场及行业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推动多元化转型，对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导致本期产能利用率偏低，单位成本上升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职工薪酬、股份支付费用等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 2022 年 9 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计提的利息费用化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原辅材料的现金支出大幅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处置土地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以及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综合影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88,634.72 万元，同比下降 2.45%；主营业务成本为 197,022.16 万元，同比上升 4.66%。详见以下分项说明。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886,347,239.36	1,970,221,623.16	-4.45	-2.45	4.66	减少 7.1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前驱体	793,026,609.38	739,368,486.97	6.76	-52.05	-51.33	减少 1.39 个百分点
硫酸镍	521,269,135.61	545,395,038.48	-4.63	203.90	170.90	增加 12.75 个百分点
碳酸锂	364,223,609.37	377,523,456.28	-3.65	3,868.02	2,982.75	增加 29.77 个百分点
硫酸钴	90,633,625.83	124,205,240.98	-37.04	700.69	357.16	增加 102.98 个百分点
球形氢氧化镍	52,028,212.34	57,358,990.38	-10.25	76.84	80.70	减少 2.35 个百分点
其他	65,166,046.83	126,370,410.07	-93.92	-20.97	3.41	减少 45.7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1,886,273,690.68	1,970,202,202.43	-4.45	-2.45	4.66	减少 7.10 个百分点
境外	73,548.68	19,420.73	73.59	272.73	46.17	增加 40.9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1,886,347,239.36	1,970,221,623.16	-4.45	-1.27	6.57	减少 7.69 个百分点
经销	-	-	-	-100	-100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1) 上述前驱体包含 NCA 三元前驱体、NCM 三元前驱体及 NC 二元前驱体；硫酸钴产品仅包含硫酸钴结晶，未包含硫酸钴溶液产品销售及硫酸钴加工服务。

2) 其他产品的营业成本包括因产能利用率偏低产生的停工损失约 5,200 万元。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前驱体	吨	8,649.08	8,904.11	2,337.45	-30.31	-33.01	-10.57
硫酸镍	吨	21,103.08	22,047.00	183.00	84.75	240.55	-92.20
碳酸锂	吨	4,654.36	4,960.43	56.00	934.17	7411.25	-84.99
硫酸钴	吨	3,319.48	3,663.00	70.49	977.75	776.32	-80.57
球形氢氧化镍	吨	765.92	675.64	375.16	67.12	124.39	55.67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前驱体产销量均同比下降，主要系受到下游三元材料市场需求走低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调整销售策略，大力推广硫酸盐类及碳酸锂产品，导致硫酸钴、硫酸镍、碳酸锂等产品的产销量大幅增加。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直接材料	168,828.29	85.69	165,166.28	87.74	2.22	主要系 2024 年硫酸盐类产品销量有所增加
	人工费用	5,004.36	2.54	3,510.12	1.86	42.57	
	制造费用	23,189.51	11.77	19,568.08	10.40	18.51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前驱体	直接材料	63,233.51	85.51	137,681.38	90.63	-54.08	
	人工费用	2,251.51	3.05	2,578.19	1.70	-12.67	
	制造费用	8,461.83	11.44	11,655.21	7.67	-27.40	
	小计	73,936.85	100.00	151,914.78	100.00	-51.33	
硫酸镍	直接材料	50,099.99	91.86	18,008.92	89.45	178.20	
	人工费用	796.28	1.46	415.67	2.07	91.57	
	制造费用	3,643.24	6.68	1,707.90	8.48	113.32	
	小计	54,539.50	100.00	20,132.49	100.00	170.90	
碳酸锂	直接材料	33,755.51	89.41	1,098.62	89.71	2,972.55	
	人工费用	1,095.19	2.90	37.89	3.09	2,790.18	
	制造费用	2,901.64	7.69	88.14	7.20	3,192.12	
	小计	37,752.35	100.00	1,224.65	100.00	2,982.71	
硫酸钴	直接材料	10,228.30	82.35	2,573.90	94.74	297.39	
	人工费用	309.27	2.49	26.15	0.96	1,082.68	
	制造费用	1,882.95	15.16	116.84	4.30	1,511.56	
	小计	12,420.52	100.00	2,716.89	100.00	357.16	
球形氢氧化镍	直接材料	4,939.18	86.11	2,807.20	88.44	75.95	
	人工费用	150.28	2.62	69.41	2.19	116.51	
	制造费用	646.44	11.27	297.64	9.38	117.19	
	小计	5,735.90	100.00	3,174.25	100.00	80.70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九、合并范围的变更”部分内容。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多元化产品策略，从单一产品前驱体，发展到涵盖前驱体、中间品硫酸盐以及碳酸锂等品类，丰富产品结构。具体情况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内容。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47,611.6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68.2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38,227.45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7.69%。

公司前五名客户√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A	44,977.77	20.81	否
2	客户 B	38,227.45	17.69	是
3	客户 C	26,596.34	12.31	否
4	客户 D	20,319.29	9.40	否
5	客户 E	17,490.84	8.09	否
合计	/	147,611.69	68.29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客户 D 为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E 为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均为新增前五名客户。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97,083.0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1.8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32,592.1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7.39%。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A	32,592.10	17.39	是
2	供应商 B	26,879.40	14.35	否
3	供应商 C	15,052.62	8.03	否
4	供应商 D	13,582.40	7.25	否
5	供应商 E	8,976.56	4.79	否
合计	/	97,083.09	51.81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供应商 C 为 TRAFIGURA PTE LTD（托克），供应商 E 为湖南融金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均为新增前五名供应商。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3,999,184.73	5,660,079.21	-29.34
管理费用	69,423,205.35	94,941,767.50	-26.88
财务费用	90,949,227.56	63,275,068.28	43.74
研发费用	72,786,382.26	99,274,907.86	-26.68

上述费用的变动原因详见本章节“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部分内容。

4、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14,202.48	-326,172,416.00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52,293.80	-426,569,742.4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36,513.92	209,321,855.93	-79.63

上述现金流的变动原因详见本章节“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部分内容。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70,533,489.05	5.52	92,970,395.48	3.01	83.43	主要系期末收回货款及票据贴现所致
应收票据	173,499,256.65	5.62	75,175,725.53	2.44	130.79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233,186,707.73	7.55	102,842,269.86	3.33	126.74	
预付账款	92,319,201.93	2.99	50,014,966.22	1.62	84.58	主要系期末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存货	521,360,675.55	16.87	755,354,616.30	24.47	-30.98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

						清理库存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966,299.81	0.10	8,499,520.08	0.28	-65.10	主要系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所致
固定资产	1,249,904,135.41	40.46	1,221,968,440.63	39.59	2.29	主要系技改工程陆续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75,606,832.58	2.45	110,882,487.57	3.59	-31.81	
无形资产	125,137,304.43	4.05	219,297,840.74	7.11	-42.94	主要系处置子公司土地所致
短期借款	572,444,378.16	18.53	402,611,057.62	13.04	42.18	主要系本期新增贷款及票据重分类所致
应付账款	371,475,827.23	12.02	189,298,904.89	6.13	96.24	主要系期末应付材料采购款、设备款、工程款等增加及票据重分类所致
长期借款	474,462,807.39	15.36	617,899,896.25	20.02	-23.21	主要系归还借款所致
预计负债	5,857,173.57	0.19	3,000,891.00	0.10	95.18	主要系计提子公司土壤修复费用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730,224.96	30,730,224.96	质押	系其他货币资金,包括信用证保证金 10,982,240.67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9,747,984.29 元
应收票据	164,708,011.39	164,708,011.39	其他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固定资产	305,986,405.13	282,439,171.29	抵押	资产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75,550,500.00	67,087,419.75	抵押	资产抵押担保长期借款
合计	576,975,141.48	544,964,827.39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5,834,240.00	306,622,575.90	-94.84%

注 1：股权投资金额以认缴金额口径统计，实缴时不再重复统计；

注 2：报告期内，公司与自然人栾小平共同设立芳源新材料澳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00 澳门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480,000 澳门元，持股比例为 60.00%；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暂未实缴，上述投资额以截至报告期末的汇率换算填列。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62,736,135.64						-52,851,995.71	9,884,139.93
合计	62,736,135.64						-52,851,995.71	9,884,139.93

注：上述其他资产类别为应收款项融资。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降低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期货交易所品种标准化期货合约交易。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实际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芳源循环	新材料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加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85,082.84	100.00%	173,475.55	47,691.66	61,209.31	-18,467.28
芳源新能源	生产、销售、研发：三元锂电材料；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凭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厂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43,296.90	84.99%	53,372.69	39,214.29	16,960.63	-2,831.59
芳源锂电	研发、收集、利用：含镍废物（HW46）、含铜废物（HW22）（凭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生产、销售：球形氢氧化镍、氢氧化钴、电解铜、锂离子电池三元前驱体、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20,000.00	91.70%	7,622.51	7,518.07	0.00	-265.81
芳源锂业	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再生资源加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	30,000.00	100.00%	9,303.21	8,970.76	0.00	-572.11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上下游资源整合

正极材料产业链条较长，涉及上游的镍、钴、锂等矿物原料的开采，中游的正极材料制备以及下游的电池制造与应用环节。近年来上下游企业间的协助互动日益频密，资源整合与产业一体化趋势明显。一方面，资源保障作为正极材料企业发展的重要支撑，近年来众多头部企业通过参股、长协、并购等多种方式积极布局矿产资源，稳定供货渠道；另一方面，为提高运作效率、降低生产成本，部分正极材料厂商与下游电池企业积极构建战略合作关系，依据电池企业的多样化需求开展定制化生产服务，不断优化产品性能和质量，以满足电池行业对高能量密度、长循环寿命、高安全性等方面的要求。在目前正极材料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产能过剩的态势下，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之间的协同创新趋势将愈发明显，企业间将通过资源整合、共同研发等多种途径，共同推动行业的技术进步。

2、技术创新驱动

技术创新将持续推动正极材料行业的发展。在三元正极前驱体领域，研发方向正聚焦于多维度提升产品性能。通过优化材料配方、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开发出镍含量更高的前驱体材料，以降低成本并提高电池性能；通过加强对单晶前驱体、高电压前驱体等新型产品的研发，满足市场对高端动力电池的需求。碳酸锂行业的技术创新主要围绕降低生产成本和提高资源回收率展开。在提锂过程中，通过改进浸出工艺，采用低酸浸出、常压直接浸出等新技术，降低酸耗和能耗，提高锂的浸出率；通过镍锂分离技术提高锂和镍的一次收率，大幅度缩短工艺流程和降低成本；另外，优化分离提纯工艺，利用离子交换树脂、萃取分离等，实现锂与其他杂质元素的高效分离，提升碳酸锂产品的纯度，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资源回收效率。

3、绿色可持续发展

随着全球环保意识的持续提升，绿色可持续发展已成为正极材料行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在生产环节，部分企业将节能减排纳入核心发展战略，积极探索并广泛应用先进的环保工艺和设备，有效降低生产过程中废气、废水的排放，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与此同时，废旧电池回收利用领域也正迎来发展机遇，企业通过构建“电池生产-消费使用-回收再生”的循环经济闭环，减少对原生矿产的依赖，推动行业形成可持续发展的产业模式，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双赢。近年来随着相关政策法规的不断完善、回收技术的不断创新、回收产业链体系的不断成熟，回收行业将逐步朝着健康有序的方向发展。

4、国际化竞争加剧

目前国内三元正极材料仍面临着产能供应过剩局面，叠加欧洲、北美等地区相继出台的限制性贸易政策法案等因素影响，海外布局产能成为国内多家材料企业的重点布局战略。根据行业资

料显示，2025 年全球三元前驱体海外项目将集中放量，主要以中资企业项目投产为主。但国际化征程中企业需面对诸多复杂挑战，如当地政策法规、建设成本、环保标准、人才和供应链体系等方面均为企业需要考虑的问题。企业需化解各项关键挑战，才能拥有更强的国际竞争力。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珍惜资源、保护环境、以人为本、持续发展”为宗旨，坚持“诚信、优质、创新、共赢”的经营理念 and “环保优先、持续改进、创造效益”的发展使命，不断巩固以“萃杂不萃镍”湿法冶炼技术为核心的现代分离技术体系和以共沉淀技术为基础的功能材料制备技术体系的优势，持续加强技术创新、积极开拓市场、丰富产品结构，致力发展成为资源高效综合循环利用及新能源材料制备的领先企业。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专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从原料、生产、销售、研发等各个环节持续发力，推动各项主要业务的良性发展，积极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1、强化原料布局，保障供应稳定

为保证碳酸锂原料的稳定供应，公司将积极往碳酸锂原材料段延伸，推动清远芳源锂业的锂矿石焙烧和芳源锂能的酸化焙烧及制硫酸锂溶液项目的建设，缓解原料供应压力并降低运输成本。同时，公司将持续拓展回收原料渠道，加大对电池废料、含镍钴锂原料等原材料类型的采购和使用，把逐步提升回收料在原材料结构中的占比确立为经营战略目标之一，以充分发挥公司湿法冶炼的技术优势，提高资源循环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

2、持续技改产能，适配市场需求

近两年，面对前驱体行业普遍存在的产能过剩情况，公司对生产线进行了全面优化。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已通过技术改造，将部分前驱体产能转化为硫酸盐类及碳酸锂产能。上述技改完成后，公司硫酸盐类产能提升至每年 4.56 万吨，碳酸锂产能提升至每年 2.4 万吨，前驱体产能调整为每年 3.4 万吨。2025 年，公司将继续对部分产能进行技术改造，提升碳酸锂产能，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切实提高公司产能利用率。

3、多元产品营销，深化客户合作

目前，公司产品已涵盖前驱体、硫酸盐、碳酸锂、高纯电子化学品等多个品类。前驱体作为公司核心产品，公司将秉持以高镍型产品为主导的策略，巩固公司在高镍领域的市场地位；为拓展销售渠道并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公司将适当加大如 NCM523 等相对通用型前驱体产品的销售推广力度，积极开拓国内前驱体市场。公司也将持续大力推进中间品硫酸镍及硫酸钴等硫酸盐、碳酸锂、以及芯片用高纯电子化学品等产品的推广和销售工作，通过提升产品质量、完善供应链管理及深化客户合作等方式，进一步增强公司各类产品在市场中的综合竞争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分别与象屿新能源、中拓新能源签订了 2025 年度碳酸锂供货合同，还与邦普循环、巴莫科技、巴斯夫杉杉等客户签订了年度合作协议，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2025 年，公司将全力推动已签订的战略长协订单顺利落地，并在此基础上不断巩固和强化与原有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同时积极与意向客户进行洽谈，力求为客户提供优质、满意的产品和服务。

4、研发创新赋能，拓展多元布局

2025 年，公司将持续做好研发创新工作，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线，满足客户和市场的需求，增强核心竞争力。

芯片领域高纯电子化学品作为公司战略性新领域产品，公司将通过强化研发资源配置、深化客户合作研发、提升性能指标等多种举措，不断提升产品纯度与质量，针对客户的需求提供定制化产品，以满足客户更高的制造要求。同时，公司将积极关注技术发展趋势，加强与上下游企业的协同合作，推动高纯电子化学品在先进制程中的应用。

正极材料方面，公司将紧跟行业发展方向和客户需求，针对固态电池用的三元正极材料开展技术研发，同时积极探索其他新兴领域的发展机会，以多元化布局应对未来市场的多样化需求。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深化与产业链的合作，提升产品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会议，共计审议 16 项议案，会议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已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公司平等地对待所有股东，重大事项的表决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充分尊重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审议关联交易及股权激励计划事项时，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机构均能按照自身的职能积极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有效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共计审议 36 项议案，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规范，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对于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确保表决结果公平公正。公司董事会依法、尽职地执行各项审议通过的决议，切实保证各项决议的有效执行和贯彻落实，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会议，共计审议 18 项议案，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职责，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独立、有效的监督检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自身行为，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均相互独立，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同时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以及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确保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上证 e 互动问答、投资者热线等多种途径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交流，畅通投资者沟通渠道，实现公司价值的有效传播。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01/10	www.sse.com.cn	2024/01/11	本次会议的 2 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05/10	www.sse.com.cn	2024/05/11	本次会议的 7 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06/21	www.sse.com.cn	2024/06/22	本次会议的 3 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12/09	www.sse.com.cn	2024/12/10	本次会议的 4 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决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罗爱平	董事长、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男	59	2019/05/23	2025/05/12	76,688,693	76,688,693	-	-	129.00	否
吴芳	董事、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女	54	2019/05/23	2025/05/12	17,332,100	17,332,100	-	-	82.40	否
谢宋树	董事、常务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男	59	2019/05/23	2025/05/12	1,554,700	1,554,700	-	-	88.41	否
龙全安	董事、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男	60	2019/05/23	2025/05/12	1,199,600	1,199,600	-	-	75.00	否
袁宇安	董事	男	62	2019/05/23	2025/05/12	15,046,100	15,046,100	-	-	7.20	否
陈万超	董事	男	37	2022/12/14	2025/05/12	28,000	28,000	-	-	74.00	否
邹育兵	独立董事	男	47	2019/05/23	2025/05/12	-	-	-	-	9.60	否
杨德明	独立董事	男	50	2019/05/23	2025/05/12	-	-	-	-	9.60	否
白书立	独立董事	男	49	2024/01/10	2025/05/12	3,500	3,500	-	-	9.60	否
朱勤英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女	44	2019/05/23	2025/05/12	288,900	288,900	-	-	28.37	否
王珏	监事	女	37	2022/05/13	2025/05/12	-	-	-	-	3.60	否
罗佳	监事	男	26	2022/12/14	2025/05/12	-	-	-	-	10.31	否
张斌	副总裁	男	48	2019/05/23	2025/05/12	972,600	992,600	20,000	二级市场交易	67.80	否
刘京星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男	58	2019/05/23	2025/05/12	963,800	963,800	-	-	67.80	否
吕海斌	副总裁、财务总监	男	46	2022/05/13	2025/05/12	20,000	20,000	-	-	67.20	否

唐秀雷	董事会秘书	男	46	2024/01/16	2025/05/12	-	-	-	-	52.09	否
朱志军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8	2016/06/01	-	-	-	-	-	53.01	否
尹荔松	独立董事（离任）	男	54	2023/01/04	2024/01/10	-	-	-	-	0.00	否
朱红斌	副总裁（离任）	男	57	2022/05/13	2024/03/15	40,000	60,300	20,300	二级市场交易	0.00	否
合计	/	/	/	/	/	114,137,993	114,178,293	40,300	/	834.99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罗爱平	1990年6月至1993年9月在中南工业大学有色冶金系任助教、讲师；1993年10月至1998年9月在中南工业大学有色冶金系任副教授；1998年10月至1999年12月在中南工业大学有色冶金系任教授；1999年12月至2004年6月任五邑大学化学与环境工程系教授；2002年6月至2016年3月，在芳源有限任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08年4月，担任邵阳芳鑫金属材料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16年7月至2017年3月，担任芳源新能源执行董事、经理；2018年8月至2023年5月，担任芳源锂电董事长；2018年8月至2019年12月，担任威立雅江门董事；2019年6月至今，担任江门市平方亿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9月起至今，担任深圳市普兰德储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吴芳	1995年4月至1999年12月，先后任中南工业大学粉末冶金研究所助教、讲师；2001年7月至2004年10月任五邑大学化学与环境工程系讲师、副教授；2004年10月至2006年10月，在清华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6年8月至2016年3月，历任芳源有限总工程师、董事；2008年4月至今，担任芳源金属监事；2016年1月至2019年4月任金明检测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研究院新材料研究所所长；2018年8月至2023年8月，担任芳源锂电董事；2025年2月至今，担任芳源芯材董事兼经理。
谢宋树	1989年7月至1993年5月就职于韶关发电设备厂，任设备技术员、工程师；1993年5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江门金霸实业公司，历任车间主任、品质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2年3月至2003年6月，担任其信（江门）五金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2003年6月至2016年3月，历任芳源有限总经理助理、业务经理；2013年4月至2016年8月，担任邵阳芳鑫金属材料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2017年3月至今，历任芳源新能源执行董事、经理，现任董事长；2018年8月至今，担任芳源锂电董事，并于2024年3月起担任经理；2018年8月至2024年3月，担任威立雅江门监事；2022年12月至今，担任芳源循环执行董事。
龙全安	1988年7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广东有色金属工业公司江门稀土公司，历任检测中心主任、生产技术科科长；2002年7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芳源有限，历任厂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邵阳芳鑫金属材料开发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曾任总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研究院有色冶金研究所所长。
袁宇安	1983年10月至1985年6月就职于新会天禄学校，任教师；1985年7月至1993年2月从事个体经营；1993年3月至1998年6月，担任江门市新怡东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3月至今，担任江门市群安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年5月

	至 2008 年 4 月，担任芳源金属监事；2006 年 9 月至 2011 年 2 月，历任芳源有限监事、执行董事；2012 年 3 月至 2019 年 4 月，担任江门市凯茂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 年 3 月至 2023 年 4 月，担任江门市凯信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邵阳芳鑫金属材料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新会区大泽镇聚广农庄负责人；2011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陈万超	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2 月，在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任高级助理；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在深圳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研发主管；2016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研究院新材料研究所副所长；2023 年 5 月至今，担任芳源循环总经理以及芳源锂能董事。
邹育兵	1995 年 6 月至 1999 年 10 月，在江西省赣江监狱就职；2002 年 2 月至 2008 年 7 月，先后在广东赋诚律师事务所、广东莞信律师事务所、广东卓信（东莞）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08 年 8 月至 2018 年 5 月，在广东沃金律师事务所任负责人；2011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在东莞市汇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监事；2018 年 6 月至今，在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任管理合伙人；2019 年 5 月至今，在公司任独立董事。
杨德明	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1 月，在华南理工大学担任讲师；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在云南财经大学担任副教授；2013 年 1 月至今，在暨南大学担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4 年 9 月至 2019 年 7 月，在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7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在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8 年 10 月至 2024 年 7 月，在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8 年 11 月至 2024 年 7 月，在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9 年 5 月至 2023 年 12 月，在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在广东开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在公司任独立董事。
白书立	2008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期间，先后担任台州学院环境工程系讲师、副教授；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美国肯塔基大学应用能源中心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台州学院环境工程系副教授；2016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五邑大学，历任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副教授及硕士研究生导师、生物科技与大健康学院教授，现任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教授；2024 年 1 月至今，在公司任独立董事。
朱勤英	2001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就职于江门市新光电讯发展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10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经营中心供应部部长。
王珏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7 月，在中信证券番禺广华南路证券营业部担任交易经理；2011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投管赋能部副总经理，现任投管赋能部高级副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担任广州番禺永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4 月至今，在广州迅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5 月，担任江门市蒙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2022 年 8 月至今，担任珠海国佳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1 月，担任中山中科阜鑫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
罗佳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在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电气技术员；2021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监事、设备部技术员。
张斌	2000 年 3 月至 2002 年 5 月，就职于珠海市大洋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任销售主管；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5 月，就职于珠海市美时家具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3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经营中心总经理；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3 月，担任芳源飞南董事；2023 年 8 月至今，担任芳源锂能董事；2024 年 3 月至今，担任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4 月至

	今，担任芳源新材料澳门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
刘京星	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10 月，在韶关发电设备厂实验室任主任；1993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2 月，在江门金霸实业公司测试中心担任主任；2002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生产中心总经理；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10 月，担任芳源循环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担任芳源金属执行董事兼经理；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芳源新能源经理。
吕海斌	2002 年 7 月至 2012 年 9 月，就职于江门江裕映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江裕精密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历任审核会计、上海分公司会计主管、财务部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1 月，就职于珠海金成田化工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总监；2014 年 12 月至 2018 年 8 月，就职于江裕科技园（新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总监；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7 月，就职于芜湖雷士照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担任电商事业部财务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3 月，担任芳源飞南董事；2023 年 8 月至今，担任芳源锂电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湖南宏邦董事；2024 年 3 月至今，担任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监事；2024 年 11 月至今，担任清远芳源锂电董事。
唐秀雷	2002 年至 2022 年 8 月，就职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品管部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3 年 12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4 年 1 月至今，担任芳源新能源董事；2024 年 11 月至今，担任清远芳源锂电董事。
朱志军	200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富士康集团无线通信事业处品质主管；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中山市隆成日用品有限公司品质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品质总监；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品质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品质总监、高级品质总监，现任公司品质中心常务副总经理。
尹荔松 (离任)	2002 年 9 月至 2007 年 8 月，在中南大学担任应用物理系副主任，后晋升为教授；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3 月，在五邑大学数学物理系任教，担任功能材料研究所所长；2008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五邑大学，曾任分析测试中心主任、在企业（行业）联盟联络服务中心工作，现任应用物理与材料学院教授；2013 年 8 月至 2022 年 4 月，在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在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7 年 12 月，在广州市星城纳米材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3 年 11 月，在湖南四方立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朱红斌 (离任)	1991 年就职于甘肃金川有色金属公司，历任金川镍钴研究设计院技术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课题组长，新材料研究室主任；2003 年 3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金川集团规划发展部项目管理科长、金川重点项目负责人；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投融资部副部长兼信托业务支持办公室主任；2013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宁波银亿集团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兼广西银亿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肇庆市金晟金属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3 月，就职于本公司，曾任公司副总裁、供应链中心总经理；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3 月，担任芳源飞南董事长兼总经理；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3 月，担任芳源锂电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为个人直接持股。罗爱平、吴芳、谢宋树、龙全安、陈万超、刘京星、张斌、朱勤英、朱志军通过江门市方亿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罗爱平	江门市平方亿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06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罗爱平	深圳市普兰德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9	
吴芳	江门芳源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08/04	
吴芳	广东芳源芯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25/02	
谢宋树	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03	
谢宋树	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监事	2018/08	2024/03
谢宋树	江门芳源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8	
		经理	2024/03	
谢宋树	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12	
袁宇安	江门市群安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00/03	
陈万超	江门芳源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05	
陈万超	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3/05	
杨德明	暨南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3/01	
杨德明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10	2024/07
杨德明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11	2024/07
杨德明	广东开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12	
邹育兵	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	管理合伙人、律师	2018/06	
白书立	五邑大学	教授	2016/09	
王珏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管赋能部副总经理	2011/08	2023/07
		投管赋能部高级副总经理	2023/07	
王珏	广州番禺永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3	
王珏	广州迅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4	
王珏	江门市蒙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4	2024/05
王珏	珠海国佳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8	
王珏	中山中科卓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监事	2025/01	
张斌	广西芳源飞南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6	2024/03
张斌	江门芳源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08	
张斌	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董事	2024/03	
张斌	芳源新材料澳门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	2024/04	
刘京星	江门芳源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9/04	
刘京星	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2022/07	
吕海斌	广西芳源飞南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6	2024/03

吕海斌	江门芳源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08	
吕海斌	湖南宏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09	
吕海斌	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监事	2024/03	
吕海斌	广东清远芳源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4/11	
唐秀雷	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24/01	
唐秀雷	广东清远芳源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4/11	
尹荔松 (离任)	五邑大学	教授	2007/09	
尹荔松 (离任)	广州市星城纳米材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7/12	
尹荔松 (离任)	湖南四方立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监事	2023/11	
朱红斌 (离任)	广西芳源飞南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2/06	2024/03
朱红斌 (离任)	江门芳源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2023/08	2024/03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的薪酬方案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监事的薪酬方案由监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及支付情况，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无异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该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领取薪酬，并额外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领取报酬。 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按照其在该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领取薪酬，并额外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领取报酬。 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该公司实际任职岗位及工作性质领取薪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规定如期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781.98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495.62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尹荔松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辞职
朱红斌	副总裁	解聘	工作变动
唐秀雷	董事会秘书	聘任	董事会聘任
白书立	独立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02/23	本次会议的 2 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4/03/27	本次会议的 1 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4/04/18	本次会议的 14 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4/04/26	本次会议的 1 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4/06/05	本次会议的 4 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4/07/12	本次会议的 2 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4/07/18	本次会议的 1 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4/08/14	本次会议的 1 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4/08/28	本次会议的 2 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4/10/25	本次会议的 1 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4/10/29	本次会议的 1 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24/11/22	本次会议的 6 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罗爱平	否	12	12	0	0	0	否	4
吴芳	否	12	12	0	0	0	否	4
谢宋树	否	12	12	0	0	0	否	4
袁宇安	否	12	12	3	0	0	否	4
龙全安	否	12	12	0	0	0	否	4
陈万超	否	12	12	0	0	0	否	4
杨德明	是	12	12	11	0	0	否	4
邹育兵	是	12	12	10	0	0	否	4
白书立	是	12	12	9	0	0	否	3
尹荔松 (离任)	是	0	0	0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2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杨德明、白书立、袁宇安
提名委员会	邹育兵、杨德明、谢宋树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白书立、邹育兵、吴芳
战略委员会	罗爱平、吴芳、谢宋树、龙全安、邹育兵

(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04/11	1、《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24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3 年第四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审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所审议的各项议案	无
2024/04/26	1、《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所审议的各项议案	无
2024/08/27	1、《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第二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所审议的各项议案	无
2024/10/29	1、《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所审议的各项议案	无
2024/11/21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3、《关于 2025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所审议的各项议案	无

(十一)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02/20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战略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所审议的各项议案	无
2024/04/11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2、《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战略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所审议的各项议案	无

(十二)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06/03	1、《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非关联委员一致同意所审议的各项议案	无
2024/07/11	1、《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非关联委员一致同意所审议的各项议案	无

(十三)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2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2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95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659
销售人员	5
技术人员	122
财务人员	17
行政人员	138
采购人员	12
合计	95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2
硕士	6
本科	102
大专	91
大专以下学历	752
合计	953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员工个人技能及素质、市场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员工的薪酬水平，并根据员工的具体情况提供学历补贴、工龄补贴、人才补贴、通勤班车等福利，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

为引进和稳定优秀人才，2024 年期间，公司对优秀人才进行人才培育并提供人才补贴，提高人才培育的积极性及稳定性，做好各部门人才梯队建设；另外公司进行等级认定评价，以提升员工专业能力认可，与公司共同发展。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开展了不同系列的培训。针对中高层人员，开展了团队建设与管理、高效团队建设等培训，以提升中高层人员的团队建设能力，提高团队积极性；针对一线员工，组织参与了外训班组长管理培训、维修人员培训，以及基层职员办公软件培训等，以提高员工的专业技能及工作效率；对维修人员开展了系统化的专项培训与考试，全面提高维修人员的理论知识及实操技能。另外公司推选出优秀内训师，开展了有关生产、品质、安全、PPT 制作等培训课程，进一步完善培训体系。

2025 年，公司计划继续开展维修人员专项技能提升项目以及中控人员技能提升项目，加强专业技术岗位的技能水平。同时继续加强团队管理建设，丰富培训类型，提升公司人员的素质与能力。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原则、具体政策、决策程序、调整机制等做了明确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2、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同时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经审慎讨论，除 2024 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外，

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6,774,735.02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0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59,999,948.47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59,999,948.47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不适用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	------	--------	-------------	--------	-------------	----------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9,955,500	1.95	155	15.95	2.73
-----------------	----------	-----------	------	-----	-------	------

注：上述“激励对象人数”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未包含预留授予的部分。

2.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元）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期末已获归属/行权/解锁股份数量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0	9,476,000	0	0	2.73	9,476,000	0

3.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4 年考核指标未达标	1,942,512.82
合计	/	1,942,512.82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制定了《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995.55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以 2024 年 7 月 12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资格的 155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947.6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方式为限制性股票，本次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总股数不超过 1,000 万股（含 1,000 万

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5.95%，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86 元，激励对象范围为公司当时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和《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 45 次会议，并提请 2019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变更股权激励持股方式，仍在职的激励对象应共同设立持股平台。对于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该等人员将其因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转移至平方亿利，余下 75% 因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由个人持有。

2019 年 6 月 21 日，罗爱平、吴芳等共 22 名自然人签署了《江门市平方亿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各合伙人对合伙人的出资、合伙企业经营范围、期限、合伙事务执行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

2019 年 8 月 5 日，平方亿利出具变更决定书，修改《江门市平方亿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出资额及各合伙人出资额、合伙人退伙等条款进行修订。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江门市平方亿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19 年 8 月 5 日，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备案登记通知书》（江登记内备字[2019]第 1900218281 号），对平方亿利合伙协议进行备案。

截至报告期末，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持有的股权激励股票已于 2024 年 8 月 6 日上市流通。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报告期内可归属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罗爱平	董事长、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0	2,000,000	2.73	0	0	2,000,000	4.95
谢宋树	董事、常务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0	420,000	2.73	0	0	420,000	4.95
吴芳	董事、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0	900,000	2.73	0	0	900,000	4.95
龙全安	董事、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0	330,000	2.73	0	0	330,000	4.95
陈万超	董事	0	330,000	2.73	0	0	330,000	4.95
刘京星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0	330,000	2.73	0	0	330,000	4.95
张斌	副总裁	0	330,000	2.73	0	0	330,000	4.95
吕海斌	副总裁、财务总监	0	330,000	2.73	0	0	330,000	4.95
唐秀雷	董事会秘书	0	250,000	2.73	0	0	250,000	4.95
朱志军	核心技术人员	0	170,000	2.73	0	0	170,000	4.95
合计	/	0	5,390,000	/	0	0	5,390,000	/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按其在公司实际任职岗位及工作性质，由基本工资、职务津贴、绩效工资、级别工资、服务奖金等组成。绩效工资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运营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优化，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控股子公司 7 家。公司已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通过对子公司在资产处置、经营决策、财务运作、对外投资、抵押担保、行政制度、人事管理、信息披露、内部审计等方面的管理与控制，提高公司整体的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购买新增子公司的事项。

十六、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公司不存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十八、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重视 ESG 相关活动的管理，秉承“珍惜资源、保护环境、以人为本、持续发展”的经营宗旨，坚持将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理念融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当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推动公司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

（一）环境维度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有色金属资源的综合利用，具备将镍、钴、锂等有色金属资源“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处理的技术和能力，减少对原生矿的依赖，实现资源可持续利用。公司已制定了环保管理、污染物排放处理等相关制度及程序，并设置安环部专职负责环保方面工作，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管理和监督。

公司重视对环境的保护，公司核心产品之一三元前驱体 NCM88 已获得华测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产品碳足迹证书》，有助于公司更精准地量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碳排放数据，有效提高能源效率，同时满足客户及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社会维度

为遵守国内外政策法规、满足客户要求以及行使公司应肩负起的社会责任，公司建立了矿物供应链尽职管理体系，从人权、冲突、治理、职业健康安全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风险管理，充分识别并管理矿物供应链中的风险，为推进全供应链合规性管理积极履行职责。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的成长和权益，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培训与发展体系，定期组织各类专业技能培训、职业素养提升课程，助力员工不断提升素质和能力。公司致力于优秀人才的培育，为员工提供学历补贴、人才补贴、股权激励等，积极推动各部门人才梯队建设。为保障员工生活质量，公司提供良好的就餐和居住环境，报告期内新增职工书屋，并定期开展文体活动，丰富员工的业余生活。

在社会公益领域，公司积极作为，以实际行动展现担当。在教育公益方面，公司既着眼于高校人才培养，为中南大学及五邑大学学子提供奖学金；关注当地基础教育，通过赞助官冲小学活动、支持中小学奖教助学方案等，为教育事业注入活力。此外，公司重视对特殊群体的关怀，向困难党员捐赠报刊费用、在重要节日为当地儿童与老人献爱心；通过商会活动及慈善机构，向乡村振兴、文化交流等活动捐赠款项，切实为当地的发展贡献自身力量。

（三）公司治理维度

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和规范运作。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运行机制，各机构权责分明、相互协调，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提升决策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始终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不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丰富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更全面地为投资者呈现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此外，

公司还通过投资者说明会、上证 e 互动问答、投资者热线、现场调研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互动交流，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三、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3,163.91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1、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江门市 2024 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属于重点排污单位。芳源循环 2024 年排污情况如下：

单位：吨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2024 年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定的排放总量
COD _{cr}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50mg/L	11.22	无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36.526
氨氮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10mg/L	1.40	无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4.566
SO ₂	直接排放	2	20T 锅炉废气排放口、热水锅炉废气排放口	<35mg/Nm ³	0.035	无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2.629
NO _x	直接排放	2	20T 锅炉废气排放口、热水锅炉废气排放口	<50mg/Nm ³	1.336	无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25.413
VOCs	喷淋+活性炭吸附	2	萃取车间	<6mg/Nm ³	0.12	无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4.632

(2)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江门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公司控股子公司芳源新能源属于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类别属于土壤污染监管、环境风险监控。芳源新能源 2024 年排放情况如下：

单位：吨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2023 年末 剩余量	2024 年产 生量	委托外单 位处置量	2024 年末 剩余量
含镍废物	261-087-46	0	8,368.34	8,368.34	0
废四氯化碳	900-401-06	0.239	0.563	0.66	0.142
废萃取剂	900-402-06	0	0	0	0
废机油	900-217-08	0.375	2.995	3.37	0
办公室危废	900-41-49	0	0	0	0
废包装袋	900-41-49	0	0	0	0
废油漆桶、废含油抹布	900-41-49	1.695	4.789	5.343	1.141
废滤布、滤纸、滤芯	900-41-49	0.89	6.882	5.705	2.067
废水在线监控废液	900-47-49	0	0.45	0.45	0
废活性炭	900-039-49	0	1324.2	1324.2	0

芳源新能源 2024 年其他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情况如下：

单位：吨

主要污染物 及特征污染 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 口数 量	分布 情况	排放浓 度	2024 年 排放总 量	超标 排放 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定的 排放总 量
化学需氧量	由废水排 放口直接 排入环境	1	废水	<50mg/ L	14.063	无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31573- 2015）	25.366
氨氮	由废水排 放口直接 排入环境	1	废水	<10mg/ L	2.229	无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31573- 2015）	5.02
二氧化硫	由一期和 二期天然 气锅炉废 气排放口 直接排入 环境	2	有组 织废 气	<35mg/ Nm ³	0.0368	无	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GB31573- 2015）中的表 4 大气污染 物特别排放限值、广东省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 段二级标准两者较严值	0.25
氮氧化物	由一期和 二期天然 气锅炉废 气排放口 直接排入 环境	2	有组 织废 气	<50mg/ Nm ³	1.402	无	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GB31573- 2015）中的表 4 大气污染 物特别排放限值、广东省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 段二级标准两者较严值	8.88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由废气排放口直接排入环境	5	废气	<30mg/ Nm ³	0.1986	无	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的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两者较严值	1.409
颗粒物	由废气排放口直接排入环境	30	废气	<10mg/ Nm ³	1.043	无	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的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两者较严值	2.158
总氮	由废水排放口直接排入环境	1	废水	<20mg/ L	2.896	无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
总磷	由废水排放口直接排入环境	1	废水	<0.5mg/ L	0.1837	无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
石油类	由废水排放口直接排入环境	1	废水	<3mg/L	0.044	无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0.497

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子公司芳源循环、芳源新能源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建设了污染物治理设施，目前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芳源循环、芳源新能源日常注重设备设施的维护与保养，保证污染物治理设施高效稳定，达标排放。

公司根据实际需要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均满足排放量的要求，使得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得到了合理、有效的控制。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历年来获得的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获得时间	名称	编号
2017年5月	《关于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6000吨高品质NCA/NCM前驱体(三元锂电正极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银环建[2017]3号
2018年8月	《关于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6000吨高品质NCA/NCM前驱体项目(首期)噪声和固体废物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新环验[2018]23号
2019年12月	芳源新能源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	91440705MA4URWA0XB001V

获得时间	名称	编号
2020 年 5 月	《关于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新环审[2020]147号
2020 年 8 月	《关于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一阶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江新环验[2020]23号
2021 年 1 月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新申请危险废物综合许可证的批复》	粤环审[2021]17号
2021 年 4 月	《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6000 吨高品质 NCA/NCM 前驱体（三元锂电正极材料）生产项目（二期二阶段）及技术改造项目（首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
2022 年 1 月	《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
2022 年 1 月	《关于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4000 吨电镀级硫酸镍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新环审[2022]8号
2022 年 6 月	《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4000 吨电镀级硫酸镍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主验收意见》	-
2022 年 6 月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批复》	粤环审[2022]146号
2023 年 1 月	芳源循环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	91440705MA4WDNAN9E001V
2023 年 2 月	芳源新能源《国家排污许可证》到期换证	91440705MA4URWA0XB001V
2023 年 9 月	《关于年产 2.5 万吨高品质 NCA、NCM 三元前驱体和 6 千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环审〔2023〕33号
2024 年 3 月	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国家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	91440705MA4WDNAN9E001V
2024 年 4 月	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国家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	91440705MA4URWA0XB001V
2024 年 4 月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同意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变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的函	粤环函〔2024〕160号
2024 年 6 月	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国家排污许可证变更	91440750MA4URWA0XB001V
2024 年 12 月	《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高端三元锂前驱体（NAC/NCM）和 1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4、报告期内突发环境事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紧急应变处理程序》，对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意外事件如自然灾害、火灾、化学品泄漏、锅炉爆炸、污水处理设备故障、发生意外伤害等情形进行识别，制定应对各项意外事件的应急计划，明确事故处置、处理程序，同时对应急措施和对策等方面内容进行详细规定，维护生产活动的正常进行，预防或减少突发事件对公司造成损失。

6、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价程序》，对公司活动、产品和服务中影响环境的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噪声污染、固体废弃物、资源和能源消耗等方面环境因素进行最大限度的识别并施加影响，评价重要环境因素并及时更新，确保环境因素得到有效控制。此外，公司还制定了《环境监测运作管理程序》《固体废弃物处理程序》《废水、废气、噪音管理和控制程序》等相关程序文件，规范污染物的监测和测量程序，安排专职部门定期对污染物进行监测、统计、记录、处理，当发现有任何偏离目标事项发生时立即作出改善措施。

7、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无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实际需要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均满足排放量的要求，使得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得到了合理、有效的控制。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类别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芳源新能源	废气	氮氧化物、氨气、硫酸雾、盐酸雾、烟尘等	喷淋塔、氨吸收塔、除尘器等	充足
	废水	COD、总镍、总钴、氨氮、油类等	脱氨塔、反应池、沉淀池、生物制剂调节池	充足
	固废	不溶渣、废铁渣、含镍和钴的活性炭废渣、污水处理污泥、包装废物等	分类收集、贮存在专用仓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处理单位处理、一般废物由环卫部门处理	充足
	噪声	机械设备噪音	减震、隔音罩、软接头等	充足
芳源金属	废气	氮氧化物、氨气、二氧化硫、烟尘等	喷淋塔、15米高排气筒等	充足
	废水	COD、总镍、氨氮、油类等	多级反应池、沉淀池	充足
	固废	废水污泥、废机油、包装废料等	分类收集、贮存在专用仓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处理单位处理、一般废物由环卫部门处理	充足
	噪声	机械设备噪音	减震、隔音罩、软接头等	充足
芳源循环	废气	氮氧化物、氨气、硫酸雾、	喷淋塔、氨气吸收塔、除尘器、	充足

		盐酸雾、烟尘、VOCs 等	活性炭吸附箱等	
	废水	COD、氨氮、总镍、总钴、油类等	脱氨系统、反应池、沉淀池、生物制剂调节池	充足
	固废	含镍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物、化验废液等	分类收集、贮存在危废仓库内，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废物由有资质单位或环卫部门处理	充足
	噪声	机械设备噪音	减震、隔音罩、软接头等	充足

1、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芳源新能源用水量为 547,872 吨，用电量为 3,065.52 万千瓦时，天然气使用量为 364.26 万立方米；芳源循环用水量为 505,947 吨，用电量为 3,659.57 万千瓦时，天然气使用量为 267.01 万立方米。

3、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氨废水经脱氨处理后形成脱氨废水，脱氨废水与车间其他废水汇合到废水处理站进行污水净化，其处理措施包括：生物制剂捕集重金属、絮凝沉淀、中和出水等处理工艺；通过生物制剂捕集废水中的重金属，利用强碱，沉淀重金属中难溶的氢氧化物。经上述处理后的水质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的排放标准。

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分类处理：含氨废气经稀硫酸喷淋塔吸收后排放；烘料粉尘经二级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车间酸溶废气经碱液吸收塔吸收后排放，硫酸储罐废气经碱液吸收塔吸收后排放；萃取废气经碱液喷淋及活性炭吸附后排放。

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铝渣、铁渣、炭黑渣等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环境污染影响较小。

4、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置了安环部，负责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公司制定了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价程序，对公司在经营活动、生产产品、服务过程中能够控制以及可以施加影响的环境因素进行识别，并对其进行评价、及时更新，确保环境因素得到有效控制。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安全环保生产责任制》《环保自行监测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及控制程序、操作规程，并在生产过程中按照规定执行，落实措施，确保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得到有效运行。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否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芳源循环进行了结晶产线技改，其中硫酸锰结晶工艺采用 MVR 蒸发结晶代替单效蒸发结晶，MVR 蒸发器仅需在开机和补充热损失时消耗少量新鲜蒸汽，稳定运行期间不消耗新鲜蒸汽，能降低企业运行成本；采用永磁变频螺杆空压机代替工频螺杆空压机，永磁变频螺杆空压机可根据用气量变化自动调整电机转速，使得空压机处于最佳工作状态，节约能源。

硫酸镍车间反应釜采用变频调速，有效减少用电消耗；采用 DCS 控制系统，实现了过程控制、数据采集、数据存储、数据处理、数据分析、报警和报告。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全球气候变化是全球各国面临的重大挑战，各国政府为应对气候危机，不断强化针对化工产业的环保法规体系。公司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坚持清洁能源使用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厂区内推行垃圾分类四分法，将有价值的固废委托回收利用；落实无废企业要求，优选具有危废回收利用资质的处置单位，大大降低危废的填埋处置量；建立健全能源管理系统，按标准文件要求完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在硫酸镍、硫酸锰车间厂房顶建设太阳能光伏电站，有助于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四、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请参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以及“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的相关内容。

(二) 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请参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四）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的相关内容。

(三) 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不适用

(四)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公司持续健全信息安全保护制度并积极加强落实相关措施。公司设有相关计算机信息安全管理全管理制度，规范信息系统管理，保护公司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公司通过加密软件对电子文件进行管理，保证信息的保密性、安全性；公司还加强对专利知识、核心技术、保密信息方面的管理，加强对员工在入、离职阶段的信息安全把控，以保障公司的信息安全。

同时，公司设有《网站系统、应用信息系统及网站系统信息安全应急预案》，规范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理程序，充分做好紧急情况下网络安全事件运作管理应急准备，确保网络与信息安全。

(五)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34.41	主要为中南大学教育基金会芳源奖学金 6 万元；五邑大学芳源奖学金 10 万元；古井镇中小学奖教助学方案捐赠款 12 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	
救助人数（人）	-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	
物资折款（万元）	-	
帮助就业人数（人）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开展公益活动，特别重视对教育方面的慈善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南大学、五邑大学共计捐赠奖学金 16 万元，通过江门市新会区慈善会“芳源公益基金”捐赠 12 万元用于 2024 古井镇中小学奖教助学方案，积极支持教育事业。此外，公司还积极向困难党员、当地儿童与老人等特殊群体献爱心，向乡村振兴、文化交流等活动捐赠款项，切实为当地的发展贡献力量。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障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障股东依法平等地享有知情权；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保障股东的决策权；同时，公司与投资者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通过接听投资者来电、回复邮件、上证 e 互动问答等多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保障股东的知情权。

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公司充分尊重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与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合作稳定。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按时、足额地向“芳源转债”持有人支付利息，保障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七)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合法合规的经营理念，规范企业用工，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依法、及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合理安排生产及休假，提供良好的就餐和居住环境。2024 年，公司新增职工书屋，丰富员工精神生活，提高生活品质；注重职工权益的培养，开展了女性职工权益保护课程、心理课程以及相关法律课程，提升员工自我保护意识和法律意识。同时，公司不定期开展各类活动如羽毛球赛、篮球赛、亲子活动等，增进员工之间的交流，丰富员工业余生活。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17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1.78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10,747.56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21.07

注 1：“公司员工人数”以截至报告期末的在职员工人数计算；

注 2：“员工持股数量”包含公司员工获得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江门市平方亿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股份。除公司董监高以外，不包含公司员工通过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的已解禁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包含员工在二级市场自行购买股票的情形。

(八)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和客户，加强各方的沟通协作，与供应商、客户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实现互利共赢。

公司设有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对供应商的选择、调查、评审、考核等环节制定具体的工作流程；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对供应商的供货能力、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通过评估后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动态调整合格供应商名录，持续优化供应商队伍，保证公司原材料供应稳定、质量合格。

公司注重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以客户为中心，持续、深入地与客户保持良好沟通，加强产品质量控制，与客户共同进行产品研发；公司设有客户服务控制程序，对信息传递、客户信息反馈及抱怨处理、顾客满意度等方面内容进行管控，务求为客户提供满意的产品和服务。

(九)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重视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对技术开发、工艺设计、设备研发以及对生产环节全流程进行精细化管理，确保对产品的质量管控。公司已通过了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对各生产车间的各个环节建立了标准作业指导书及操作规范，对各项产品从进料、配料、成品均制定了具体的产品检验标准，确保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十)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管理，不断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并获得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设有知识产权手册及知识产权相关的控制程序，对公司内部知识产权进行规范化管理，并积极做好知识产权的保密工作。公司对研发成果积极申请专利保护，注重保护自身的研究成果，并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

(十一)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党支部在上级党委的领导下，始终牢记职责使命，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团结带领公司广大党员干部，艰苦奋斗、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加强和改进党建工作水平，不断提升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积极持续地推进各项党建工作。公司党支部积极推进支部规范化建设，加强党员队伍的教育管理，结合“两学一做”、“三会一课”等，开展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提高党员的政治觉悟，强化党性教育，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提升公司文化软实力，在促进公司全面发展上结合实际、自我创新，提高党员党性修养和思想政治意识，牢固树立为人民服务的观念。

加强组织建设，党支部不断适应公司发展的新变化、新要求，围绕公司中心工作，着力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报告期内，多次组织正式党员和预备党员开展党日活动、党员座谈会等：如重温“不忘初心”入党誓词的七一活动，公司董事陈万超被评为江门市优秀党员的分享学习，与江门建行举行“党建引领 携手共进未来”等党建共建活动；不定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支委会委员评议发展党员一名、培养积极分子一名。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把党风廉政建设贯穿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之中，通过教育宣导以增强党员的廉政意识，并组织员工签订《廉洁从业承诺书》，警示和提醒党员干部及员工要时刻严格要求自己，增强自我约束力和拒腐防变的能力。

加强文化建设，公司党支部推进企业文化活动持续开展，带领公司工会在关爱员工、助力企业文化发展方面也发挥着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党支部协同公司多次组织员工举行技能学习和业务培训，鼓励和支持员工提高自身的业务技能，在公司中形成了良好的学习氛围。同时以趣味活动、羽毛球兴趣小组、篮球比赛、拔河比赛等活动为载体，历练团队，增强员工的合作意识和集体荣誉感。此外，公司党支部领导监督安环部做好职工劳动保护及职业卫生健康工作，保障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在生产场所建设完善母婴室、休息室、餐厅等，中秋节、春节等节日慰问困难职工及因病住院员工，积极解决员工子女入学及其他困难，提高员工归属感和幸福感。

(二)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次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参加了 2023 年度科创板电池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参加了 2024 年半年度科创板新能源集体业绩说明会，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1 次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参加了 2024 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详见公司官网 www.fangyuan-group.com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与投资者之间保持良性互动。报告期内，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均召开了业绩说明会，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提供有效的沟通渠道；公司通过现场或线上交流等方式共接待投资者调研 19 场次，披露了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 份，通过上证 e 互动问答回复投资者提问 77 条，还通过召开股东大会、接听投资者来电、回复邮件等多种途径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在信息披露合规的前提下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的投资价值，帮助投资者更快捷、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更好地做出投资判断。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时完成定期报告和各项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报告期内未出现信息披露需要更正或补充的情况，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公司积极通过上证 e 互动问答平台、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等方式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使投资者更充分、及时地了解公司的经营计划及经营状况，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

(四)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有《反贪污商业贿赂和挪用公款控制程序》，对反贪污、反商业贿赂、反挪用公款等各种情形进行细化并制定责任追究机制及处罚标准，规范员工在商务往来、项目合作以及日常运营等各个环节中的行为。

(六)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罗爱平、实际控制人罗爱平与吴芳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申报离职，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p> <p>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期间公司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p> <p>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p>	2021年8月6日	是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离职后 6 个月内；持股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延长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股份限售	谢宋树、龙全安、袁宇安、刘京星、张斌、林洁萍、陈剑良	<p>1、（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p>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p> <p>3、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p> <p>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1年8月6日	是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离职后6个月内；持股锁定期满后2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陈少安、朱勤英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p> <p>3、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三个月。</p> <p>5、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1年8月6日	是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离职后6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如果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则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0%。</p> <p>3、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4、在本单位持有 5% 以上公司股份期间，本单位将持续遵守该承诺。</p>	2021年8月6日	是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持股锁定期满后2年内；持股5%以上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p>	2021年8月6日	是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伙企业（有限合伙）、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本单位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照该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p> <p>4、在本单位持有 5% 以上公司股份期间，本单位将持续遵守该承诺。</p>			内；持股 5% 以上期间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林卫仪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21 年 8 月 6 日	是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江门市平方亿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若本人/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单位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1 年 8 月 6 日	是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本人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和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	2021 年 8 月 6 日	是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和离职后 6 个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p> <p>2、若本人/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单位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月；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之日起4年内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罗爱平的亲属张勇、邓立群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期间公司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p> <p>3、若本人/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单位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1年8月6日	是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持股锁定期满后2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	<p>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p> <p>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或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30%（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p>	2021年8月6日	是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p>	<p>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应作相应调整,以下同),则本公司应按本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p> <p>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p> <p>1)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本公司部分股票,并应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本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2)本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金额不少于 500 万元,单个会计年度内回购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p> <p>3)若本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股份回购后,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本公司单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回购股份已经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则本公司在该会计年度内不再实施回购。</p> <p>4)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方案。股份回购方案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若涉及注销股份的,本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在报纸上公告,并采取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要约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若涉及注销股份的,本公司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本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5)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上述新聘人员符合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相关规定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次发行及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p> <p>1)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取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本公司股价:</p> <p>①本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如需)批准;</p>							
--	--	--------------------	-------------------------------------------------------------------------------------------------------------------------------------------------------------------------------------------------------------------------------------------------------------------------------------------------------------------------------------------------------------------------------------------------------------------------------------------------------------------------------------------------------------------------------------------------------------------------------------------------------------------------------------------------------------------------------------------------------------------------------------------------------------------------------------------------------------------------------------------------------------------------------------------	--	--	--	--	--	--	--

		<p>②本公司虽实施股份回购措施，但股份回购措施实施完毕后（以本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本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累计未达到 30% 的条件。</p> <p>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每次增持股份不低于控股股东增持的启动条件被触发时本公司股本的 0.5%，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本公司股本的 2%。</p> <p>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其增持启动条件触发后 2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本公司并由本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公告后 90 日内实施完毕。</p> <p>(3)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承诺：</p> <p>1) 在控股股东稳定股份措施实施完毕后（以本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本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累计未达到 30% 的条件时，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本公司股价。</p> <p>2)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每次增持本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从本公司领取的税后收入的 20%，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从本公司领取的税后收入的 50%。</p> <p>3)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其增持启动条件触发后 2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本公司并由本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公告后 90 日内实施完毕。</p>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p> <p>(1)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这些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以及相关信息的披露进行了规范，保</p>	2021年8月6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证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的安全，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占用或挪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切实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合法使用。</p> <p>(2) 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制度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制度和程序的相关条款；为更好的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制定了《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章程的规定，完善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积极采取现金分红等方式分配股利，吸引投资者并提升公司投资价值。</p> <p>(3)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建设，以争取尽早产生收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p> <p>(4) 着力提升经营业绩，积极推进公司业务发展 公司将健全和完善技术创新机制，努力实现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和质量性能的突破，有效提升产品附加值；通过进一步巩固在优势领域的产品以及新产品的开发，奠定长期稳定发展的基础。在充分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公司将采取各种措施保证合理整合内外部资源，加大研发管理创新力度，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整体盈利水平。制定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但为保障本公司、全体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本公司承诺将积极推进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若未履行前述承诺，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未履行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p>							
--	--	--	------------------------------------------------------------------------------------------------------------------------------------------------------------------------------------------------------------------------------------------------------------------------------------------------------------------------------------------------------------------------------------------------------------------------------------------------------------------------------------------------------------------------------------------------------------------------------------------------------------------------------------------------------------------------------------------------------------------------------------------------------------------------------------------------------------------------------------------------------------------------------------------------------------------------------------	--	--	--	--	--	--	--

		<p>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p> <p>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罗爱平、吴芳夫妇承诺如下：</p> <p>(1) 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p>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p> <p>(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p> <p>(5)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p>1、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p> <p>(1) 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p>	2021年8月6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高级管理人员</p>	<p>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 若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违规事实被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召开审议股份购回事项的董事会的程序并提议尽快召开股东大会，本公司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需回购的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p> <p>(3)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4)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p> <p>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罗爱平、吴芳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p> <p>(1) 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上述承诺。</p>							
--	--	---------------	-------------------------------------------------------------------------------------------------------------------------------------------------------------------------------------------------------------------------------------------------------------------------------------------------------------------------------------------------------------------------------------------------------------------------------------------------------------------------------------------------------------------------------------------------------------------------------------------------------------------------------------------------------------------------------------------------------------------------------------------------------------------------------------------------------------------------------------------	--	--	--	--	--	--	--

		<p>(4)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暂停从公司处取得股东分红(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 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 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p> <p>(1) 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 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 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回购价格根据公司股票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 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p> <p>(3)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 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4)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暂停从公司处取得股东分红(如有), 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 直至公司或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p> <p>(1) 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2021年8月6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2)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罗爱平、吴芳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p> <p>(1) 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其他	公司	<p>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p> <p>1、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p> <p>2、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p> <p>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分配形式、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利润分配间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调整机制、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等。</p> <p>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2021年8月6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p>1、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p> <p>如果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爱平、吴芳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p> <p>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p>	2021年8月6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转让所得、公司股票分红、自公司领取的薪酬将优先用于履行上述承诺。</p> <p>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p> <p>如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公开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转让所得、公司股票分红、自公司领取的薪酬将优先用于履行上述承诺。</p>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	<p>1、本人/本单位将尽量避免本人/本单位以及本人/本单位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下同）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形。未来，本人/本单位将避免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会要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会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互相代为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不通过有偿或无偿拆借资金、直接或间接借款、委托进行投资活动、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p> <p>3、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管理制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2021年8月6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4、本人/本单位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资产、利润，不会利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5、公司独立董事如认为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人不正当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地位，本人/本单位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6、本人/本单位承诺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p>						
	其他	公司	<p>公司承诺，公司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p> <p>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p> <p>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p> <p>3、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p>	2021年8月6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罗爱平、实际控制人罗爱平与吴芳	<p>自 2024 年 8 月 6 日（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可解禁日）起 24 个月内（即 2024 年 8 月 6 日至 2026 年 8 月 5 日），不以任何形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产生新增股份的情形，亦遵守该不减持承诺。如上述主体有违反承诺的情形，其因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p>	2024年6月18日	是	自 2024 年 8 月 6 日起 24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均为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变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无	0.00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无	0.00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无	0.00
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无	0.00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5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伟秋、吴新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王伟秋 3 年、吴新 2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0,000.00
财务顾问		
保荐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12,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 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及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与关联方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湖南宏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177,3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在 2024 年度预计额度内，未发生超出预计范围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履行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5、关联交易情况”。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无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0,000	2021/6/25	2021/6/25	2029/6/2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0,000,000	2024/8/22	2024/9/3	2026/9/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	2024/9/13	2024/9/6	2025/9/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	公司本部	江门市芳源循环科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	2024/11/22	2024/11/22	2025/12/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团股份有 限公司		技有限公 司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40,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740,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740,0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31.9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740,000,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459,481,953.48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740,000,0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无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芳源循环与中拓新能源签订了《碳酸锂年度供货合同》，约定由芳源循环向中拓新能源提供不低于 1 万吨的电池级碳酸锂，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同时，芳源循环与象屿新能源签订了《年度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由芳源循环向象屿新能源提供 1.5 万吨（上下浮动 10%）的电池级碳酸锂，象屿新能源向芳源循环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锂云母、锂辉石等在内的含锂原料以及镍、钴原材料，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504,000	24.21				-123,504,000	-123,504,000		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23,504,000	24.21				-123,504,000	-123,504,000		0.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9,502,700	1.86				-9,502,700	-9,502,70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4,001,300	22.35				-114,001,300	-114,001,300		0.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86,669,053	75.79				123,504,000	123,504,000	510,173,053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386,669,053	75.79				123,504,000	123,504,000	510,173,053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10,173,053	100.00				-	-	510,173,053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3 名股东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 123,504,000 股于 2024 年 8 月 6 日上市流通，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123,504,000 股。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罗爱平	75,822,800	75,822,8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	2024/8/6
吴芳	17,148,600	17,148,6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	2024/8/6
袁宇安	15,046,100	15,046,1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	2024/8/6
江门市平方亿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2,700	9,502,7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	2024/8/6
谢宋树	1,466,700	1,466,7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	2024/8/6
龙全安	1,134,600	1,134,6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	2024/8/6
刘京星	898,800	898,8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	2024/8/6
张斌	866,700	866,7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	2024/8/6
林洁萍	367,500	367,5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	2024/8/6
陈剑良	353,100	353,1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	2024/8/6

林卫仪	345,000	345,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	2024/8/6
朱勤英	288,900	288,9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	2024/8/6
陈少安	262,500	262,5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	2024/8/6
合计	123,504,000	123,504,000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25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92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罗爱平	0	76,688,693	15.03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0	25,514,408	5.00	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五矿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宁波）有限公司—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37,250	25,145,570	4.93	0	无	0	其他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0	25,140,000	4.9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275,181	23,780,599	4.66	0	无	0	其他
吴芳	0	17,332,100	3.4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袁宇安	0	15,046,100	2.9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江门市平方亿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9,502,700	1.86	0	无	0	其他
中科沃土基金—工商银行—中科沃土沃泽新三板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	9,173,859	1.80	0	无	0	其他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	8,882,952	1.74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罗爱平	76,688,693	人民币普通股	76,688,693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514,408	人民币普通股	25,514,408				
五矿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宁波）有限公司—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45,570	人民币普通股	25,145,570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5,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140,000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3,780,599	人民币普通股	23,780,599				
吴芳	17,332,100	人民币普通股	17,332,100				
袁宇安	15,046,1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46,100				
江门市平方亿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2,700	人民币普通股	9,502,700				
中科沃土基金—工商银行—中科沃土沃泽新三板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	9,173,859	人民币普通股	9,173,85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882,952	人民币普通股	8,882,952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报告期末持有公司股份 23,780,59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66%。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罗爱平、吴芳、江门市平方亿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罗爱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裁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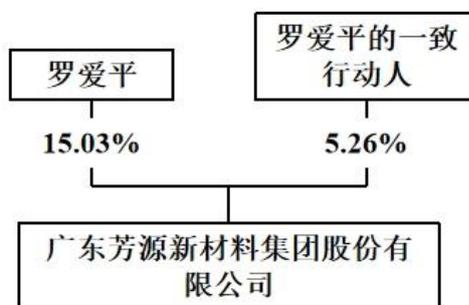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罗爱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裁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吴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副总裁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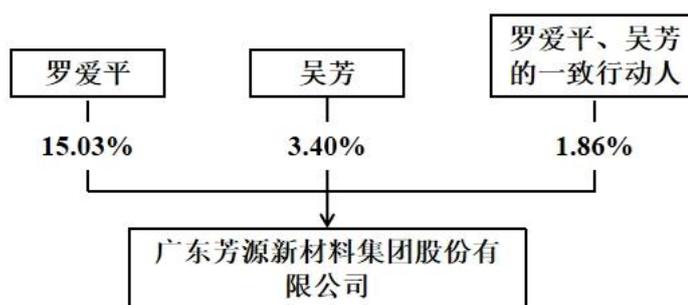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4/02/24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股份数量为 605.33 万股~1,210.65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19%~2.37%
拟回购金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拟回购金额为 3,350 万元~6,700 万元；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拟回购金额为 1,650 万元~3,300 万元
拟回购期间	2024/02/23~2025/02/22 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为 2024/02/23~2025/02/22，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期限为 2024/02/23~2024/05/22
回购用途	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
已回购数量(股)	13,275,500 股 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数量为 9,955,500 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回购数量为 3,320,000 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100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注：“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仅以回购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已回购数量计算。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5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4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64,2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1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芳源转债”，债券代码“118020”）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股期间为2023年3月29日至2028年9月2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8.62元/股。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芳源转债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18,631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无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8,383,000	7.5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7,385,000	7.3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614,000	4.4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186,000	1.7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09,000	1.68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56
中国工商银行—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500,000	1.32
北京柏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柏治固定收益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110,000	1.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015,000	1.0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集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000	1.09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芳源转债	641,817,000	6,000			641,811,000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芳源转债
报告期转股额（元）	6,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319
累计转股数（股）	10,142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0.00198
尚未转股额（元）	641,811,0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99.97056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芳源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3年10月30日	18.63	2023年10月27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减少，根据《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由18.62元/股调整为18.63元/股。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18.63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308,961.23万元，负债总额为252,292.7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1.66%。

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在对公司经营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6月25日出具了《2022年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4】跟踪第【327】号01），评级结果如下：中证鹏元调整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调整“芳源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公司经营及资信状况整体良好，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到期未偿付或逾期偿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到期持有情况，合理调度分配资金，确保按时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完成了“芳源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3 年 9 月 23 日至 2024 年 9 月 22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0.6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60 元人民币（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芳源转债”2024 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天健审〔2025〕7-411号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源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芳源股份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芳源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二)和五(二)1。

芳源股份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锂盐、硫酸盐、镍电池正极材料、高纯电子化学品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24 年度芳源股份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16,142.38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芳源股份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芳源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4) 选取项目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

(6)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九)、(十)和五(一)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芳源股份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4,546.02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227.35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3,318.67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或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6)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 存货可变现净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一)和五(一)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芳源股份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59,439.73 万元, 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7,303.66 万元,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2,136.07 万元。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管理层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由于存货金额重大, 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 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 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存货可变现净值所作估计, 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2) 选取项目评价存货估计售价的合理性, 复核估计售价是否与销售合同价格、市场销售价格一致;

(3) 评价管理层就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所作估计的合理性;

(4) 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5) 结合存货监盘, 识别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产量下降、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 评价管理层就存货可变现净值所作估计的合理性;

(6) 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芳源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芳源股份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芳源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芳源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芳源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芳源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 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70,533,489.05	92,970,395.4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73,499,256.65	75,175,725.53
应收账款	七、5	233,186,707.73	102,842,269.86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9,884,139.93	62,736,135.64
预付款项	七、8	92,319,201.93	50,014,966.2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61,339,567.31	1,127,116.4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521,360,675.55	755,354,616.3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32,537,821.01	194,522,816.72
流动资产合计		1,494,660,859.16	1,334,744,042.1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2,966,299.81	8,499,520.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249,904,135.41	1,221,968,440.63
在建工程	七、22	75,606,832.58	110,882,487.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44,552,102.27	48,746,431.19
无形资产	七、26	125,137,304.43	219,297,840.7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88,937,888.75	84,859,756.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37,564,767.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7,846,845.62	19,893,791.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4,951,408.87	1,751,713,036.67
资产总计		3,089,612,268.03	3,086,457,078.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572,444,378.16	402,611,057.6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163,578,767.52	55,388,463.70
应付账款	七、36	371,475,827.23	189,298,904.89
预收款项	七、37	1,932.28	1,376.28
合同负债	七、38	409,911.50	3,084,816.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0,288,024.07	9,831,444.97
应交税费	七、40	13,092,510.23	7,948,491.77
其他应付款	七、41	1,826,815.06	2,201,116.2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302,361,827.61	203,208,940.45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53,288.50	25,827.44
流动负债合计		1,435,533,282.16	873,600,439.9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474,462,807.39	617,899,896.25
应付债券	七、46	527,129,389.83	489,454,245.7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44,671,595.69	48,585,355.15
长期应付款	七、48	35,049,054.2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5,857,173.57	3,000,891.00
递延收益	七、51	224,452.79	280,090.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1,029,281.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7,394,473.53	1,160,249,759.96
负债合计		2,522,927,755.69	2,033,850,199.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510,173,053.00	510,173,053.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54	164,156,941.56	164,158,763.4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790,697,842.53	788,751,861.89
减：库存股	七、56	185,507,672.95	125,510,785.85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22,325,276.41	22,325,276.4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740,809,347.50	-314,034,612.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1,036,093.05	1,045,863,556.37
少数股东权益		5,648,419.29	6,743,322.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6,684,512.34	1,052,606,878.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89,612,268.03	3,086,457,078.84

公司负责人：罗爱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海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炫彬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428,151.06	82,528,039.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1,876,737.31	67,810,623.85
应收账款	十九、1	482,228,602.64	235,315,255.24
应收款项融资		612,135.60	60,183,741.64
预付款项		97,910,097.08	50,967,382.19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258,087,086.73	78,358,736.4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66,064,810.49	618,450,208.4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7,018,215.97	98,937,685.91
流动资产合计		1,431,225,836.88	1,292,551,673.6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1,449,529,547.41	1,427,050,055.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373,877.65	19,920,158.94
在建工程		352,601.72	756,984.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88,630.92
无形资产		2,386,024.36	2,686,151.8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864,105.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8,642,051.14	1,482,766,087.74
资产总计		2,899,867,888.02	2,775,317,76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0,524,378.16	348,751,561.0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6,350,238.32	97,552,485.57
应付账款		342,430,073.19	177,539,458.2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09,911.50	3,084,816.57
应付职工薪酬		4,044,072.32	4,943,897.06
应交税费		4,592,137.83	3,276,277.63
其他应付款		1,251,427.62	1,529,846.9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6,930,143.90	96,234,855.04
其他流动负债		53,288.50	25,827.44

流动负债合计		1,186,585,671.34	732,939,025.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0,500,000.00	314,900,000.00
应付债券		527,129,389.83	489,454,245.7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81,486.2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7,629,389.83	804,635,731.98
负债合计		1,904,215,061.17	1,537,574,757.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0,173,053.00	510,173,053.00
其他权益工具		164,156,941.56	164,158,763.4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91,241,191.14	789,295,210.5
减：库存股		185,507,672.95	125,510,785.85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325,276.41	22,325,276.41
未分配利润		-306,735,962.31	-122,698,513.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95,652,826.85	1,237,743,003.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99,867,888.02	2,775,317,761.40

公司负责人：罗爱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海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炫彬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61,423,766.10	2,102,432,613.49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161,423,766.10	2,102,432,613.4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20,618,406.01	2,315,571,819.17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273,174,050.83	2,047,158,973.6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0,286,355.28	5,261,022.69
销售费用	七、63	3,999,184.73	5,660,079.21
管理费用	七、64	69,423,205.35	94,941,767.50
研发费用	七、65	72,786,382.26	99,274,907.86
财务费用	七、66	90,949,227.56	63,275,068.28
其中：利息费用		89,904,241.20	62,748,755.41
利息收入		2,214,850.10	6,284,335.52
加：其他收益	七、67	22,014,180.25	3,884,630.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2,813,829.49	-4,797,617.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63,135.60	-2,263,489.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6,2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0,570,902.94	16,692,481.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53,683,047.61	-310,737,679.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211,327.39	-1,208.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4,263,112.31	-508,098,598.19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25,125,104.19	1,445,906.84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1,272,808.59	1,444,880.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0,410,816.71	-508,097,571.87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36,606,060.40	-52,409,021.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7,016,877.11	-455,688,549.9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7,017,485.98	-455,688,549.9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8.87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6,774,735.02	-455,384,029.9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142.09	-304,519.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7,016,877.11	-455,688,549.9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6,774,735.02	-455,384,029.9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2,142.09	-304,519.9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0.8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	-0.8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罗爱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海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炫彬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1,847,536,542.80	2,201,111,358.19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1,850,752,632.03	2,091,907,274.07
税金及附加		4,031,704.93	2,427,177.63
销售费用		3,953,156.27	5,647,690.60

管理费用		35,855,427.31	52,025,735.06
研发费用		64,342,423.66	88,944,441.16
财务费用		28,750,963.75	23,006,976.34
其中：利息费用		27,567,252.66	21,847,512.03
利息收入		1,951,068.09	5,573,389.35
加：其他收益		21,234,141.51	2,342,080.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5,450,116.19	-4,731,740.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63,135.60	-2,263,489.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6,2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40,513.59	16,942,011.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756,956.86	-260,350,173.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377.33	-1,208.0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5,971,032.95	-308,646,965.86
加：营业外收入		24,324,690.54	735,516.69
减：营业外支出		456,426.63	845,206.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2,102,769.04	-308,756,655.69
减：所得税费用		31,934,679.70	-56,079,894.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037,448.74	-252,676,761.1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037,448.74	-252,676,761.1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4,037,448.74	-252,676,761.1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罗爱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海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炫彬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七、78	2,197,446,346.91	2,565,414,472.5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6,561,050.82	61,448,408.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4,007,397.73	2,626,862,881.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七、78	1,949,391,920.58	2,610,682,277.1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七、78	112,201,999.25	121,234,971.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七、78	67,344,721.57	65,079,416.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1,154,553.85	156,038,632.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0,093,195.25	2,953,035,297.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14,202.48	-326,172,416.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七、78	1,000,327.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七、78	277,354.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七、78	30,074,720.00	26,7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52,402.41	26,7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七、78	75,104,696.21	424,596,502.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七、78	1,000,000.00	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104,696.21	426,596,502.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52,293.80	-426,569,742.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七、78	825,502,558.82	827,152,442.9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0,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6,102,558.82	827,152,442.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七、78	664,774,969.15	466,590,594.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七、78	45,712,732.25	41,432,186.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92,978,343.50	109,807,806.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3,466,044.90	617,830,586.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36,513.92	209,321,855.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70,388.46	174,152.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428,034.14	-543,246,149.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375,229.95	612,621,379.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803,264.09	69,375,229.95

公司负责人：罗爱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海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炫彬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6,500,971.46	2,512,319,599.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263,941.57	68,971,867.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3,764,913.03	2,581,291,466.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8,840,461.40	2,520,539,411.3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803,597.22	41,414,920.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591,032.68	53,232,401.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118,045.59	160,826,907.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0,353,136.89	2,776,013,64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11,776.14	-194,722,174.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87,895.4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7,354.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50.00	26,7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0,000.14	26,7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3,779.12	2,188,790.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0	101,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93,779.12	103,388,790.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23,778.98	-103,362,030.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8,159,273.25	643,915,35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8,159,273.25	643,915,35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6,253,089.53	448,590,601.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771,888.87	26,963,717.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268,976.47	102,098,034.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7,293,954.87	577,652,354.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34,681.62	66,263,000.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70,388.46	174,152.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282,927.08	-231,647,051.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512,848.96	292,159,900.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795,776.04	60,512,848.96

公司负责人：罗爱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海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炫彬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173,053.00			164,158,763.40	788,751,861.89	125,510,785.85			22,325,276.41		-314,034,612.48		1,045,863,556.37	6,743,322.54	1,052,606,878.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0,173,053.00			164,158,763.40	788,751,861.89	125,510,785.85			22,325,276.41		-314,034,612.48		1,045,863,556.37	6,743,322.54	1,052,606,878.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821.84	1,945,980.64	59,996,887.10					-426,774,735.02		-484,827,463.32	-1,094,903.25	-485,922,366.5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26,774,735.02		-426,774,735.02	-242,142.09	-427,016,877.1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21.84	1,945,980.64	59,996,887.10							-58,052,728.30	-852,761.16	-58,905,489.4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9,999,948.47							-59,999,948.47	-852,761.16	-60,852,709.6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821.84	3,467.82	-3,061.37							4,707.35		4,707.35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942,512.82								1,942,512.82		1,942,512.82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920,233.78				2,920,233.78		2,920,233.78
2. 本期使用								-2,920,233.78				-2,920,233.78		-2,920,233.7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0,173,053.00			164,156,941.56	790,697,842.53	185,507,672.95		22,325,276.41			-740,809,347.50	561,036,093.05	5,648,419.29	566,684,512.34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1,718,000.00			164,214,329.35	761,168,745.06	95,476,986.21		22,325,276.41			141,349,417.47		1,505,298,782.08	11,217,695.00	1,516,516,477.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1,718,000.00			164,214,329.35	761,168,745.06	95,476,986.21		22,325,276.41			141,349,417.47		1,505,298,782.08	11,217,695.00	1,516,516,477.08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 列)	-1,544,94 7.00		-55,565.95	27,583,11 6.83	30,033,79 9.64					-455,384,02 9.95		-459,43 5,225.71	-4,474,3 72.46	-463,909, 598.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55,384,02 9.95		-455,38 4,029.95	-304,51 9.95	-455,688, 549.9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544,94 7.00		-55,565.95	27,583,11 6.83	30,033,79 9.64							-4,051,1 95.76	-4,169,8 52.51	-8,221,04 8.2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5,705,20 9.77							-75,705, 209.77	-4,270,0 00.00	-79,975,2 09.7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53.00		-55,565.95	-8,950.43	-197,350. 13							132,886. 75		132,886.7 5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1,545,00 0.00			28,044,79 0.65	-45,474,0 60.00							71,973,8 50.65		71,973,85 0.65
4. 其他				-452,723. 39								-452,72 3.39	100,147. 49	-352,575. 9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409,4 31.91			409,431. 91		409,431.9 1

2. 本期使用								-409,431.91					-409,431.91		-409,431.91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10,173,053.00			164,158,763.40	788,751,861.89	125,510,785.85		22,325,276.41		-314,034,612.48		1,045,863,556.37	6,743,322.54	1,052,606,878.91	

公司负责人：罗爱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海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炫彬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173,053.00			164,158,763.40	789,295,210.50	125,510,785.85			22,325,276.41	-122,698,513.57	1,237,743,003.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0,173,053.00			164,158,763.40	789,295,210.50	125,510,785.85			22,325,276.41	-122,698,513.57	1,237,743,003.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821.84	1,945,980.64	59,996,887.10				-184,037,448.74	-242,090,177.0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4,037,448.74	-184,037,448.7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21.84	1,945,980.64	59,996,887.10					-58,052,728.3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9,999,948.47					-59,999,948.4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821.84	3,467.82	-3,061.37					4,707.35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942,512.82						1,942,512.82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0,173,053.00			164,156,941.56	791,241,191.14	185,507,672.95			22,325,276.41	-306,735,962.31	995,652,826.85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1,718,000.00			164,214,329.35	761,259,370.28	95,476,986.21			22,325,276.41	129,978,247.56	1,494,018,237.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1,718,000.00			164,214,329.35	761,259,370.28	95,476,986.21			22,325,276.41	129,978,247.56	1,494,018,237.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44,947.00			-55,565.95	28,035,840.22	30,033,799.64				-252,676,761.13	-256,275,233.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2,676,761.13	-252,676,761.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44,947.00			-55,565.95	28,035,840.22	30,033,799.64					-3,598,472.3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5,705,209.77					-75,705,209.7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53.00			-55,565.95	-8,950.43	-197,350.13					132,886.75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45,000.00				28,044,790.65	-45,474,060.00					71,973,850.65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0,173,053.00			164,158,763.40	789,295,210.50	125,510,785.85			22,325,276.41	-122,698,513.57	1,237,743,003.89

公司负责人：罗爱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海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炫彬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江门市芳源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源环境公司），芳源环境公司系由罗爱平、张海鹰、田吉平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2 年 6 月 7 日在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440782000004039 的营业执照。芳源环境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芳源环境公司以 2016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在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广东省江门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705739866136J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1,017.3053 万元，股份总数 510,173,053 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于制造业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从事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锂盐、硫酸盐、镍电池正极材料、高纯电子化学品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适用 不适用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公司将单项预付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的预付款项认定为重要预付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0.5%认定为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付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的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应付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公司将单项其他应付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的其他应付款认定为重要其他应付款
重要的预计负债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认定为重要的预计负债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3%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认定为重要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资产总额、收入总额或利润总额(或亏损额绝对值)之一或同时占合并财务报表相应项目的 15%以上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子公司、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联营企业	公司将资产总额或收入总额之一或同时占合并财务报表相应项目的 3%以上的联营企业确定为重要的联营企业。
重要的或有事项	公司将单项或有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的事项认定为重要或有事项。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将单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的事项认定为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 年以上	100.00

应收账款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账 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 年以上	100.00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

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25	5.00%	3.80%-6.33%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初步验收合格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生产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财务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按可使用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47.00-50.00 年	直线法
财务软件、办公软件	按约定授权期间或预计受益期间确定使用寿命为 3.00-10.00 年	直线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4)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2.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

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锂盐、硫酸盐、镍电池正极材料、高纯电子化学品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销售模式分为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 国内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的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出口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的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与回购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无	0.00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无	0.00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无	0.00
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无	0.00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土地使用税	占用的土地面积	4 元/m ² 、3 元/m ²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广东省 2023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344002699，资格有效期为三年，自 2023 年至 2025 年。本公司 2024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的子公司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244003129，资格有效期为三年，自 2022 年至 2024 年。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可享受该政策。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681.21	11,215.46
银行存款	139,789,992.59	69,360,955.11
其他货币资金	30,734,815.25	23,598,224.91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170,533,489.05	92,970,395.4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受限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证保证金	10,982,240.67	6,343,078.4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9,747,984.29	17,252,087.13
合计	30,730,224.96	23,595,165.53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3,499,256.65	75,175,725.53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73,499,256.65	75,175,725.5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64,708,011.39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64,708,011.39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3,499,256.65	100.00			173,499,256.65	75,175,725.53	100.00			75,175,725.53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73,499,256.65	100.00			173,499,256.65	75,175,725.53	100.00			75,175,725.53
合计	173,499,256.65	/		/	173,499,256.65	75,175,725.53	/		/	75,175,725.5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73,499,256.65		
合计	173,499,256.6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45,450,637.25	108,245,168.78
1 年以内小计	245,450,637.25	108,245,168.78
1 至 2 年	9,558.15	10,399.5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45,460,195.40	108,255,568.2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5,460,195.40	100.00	12,273,487.67	5.00	233,186,707.73	108,255,568.28	100.00	5,413,298.42	5.00	102,842,269.86
其中：										
账龄组合	245,460,195.40	100.00	12,273,487.67	5.00	233,186,707.73	108,255,568.28	100.00	5,413,298.42	5.00	102,842,269.86
合计	245,460,195.40	/	12,273,487.67	/	233,186,707.73	108,255,568.28	/	5,413,298.42	/	102,842,269.8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45,450,637.25	12,272,531.86	5.00
1-2 年	9,558.15	955.81	10.00
合计	245,460,195.40	12,273,487.67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13,298.42	6,860,189.25				12,273,487.67

合计	5,413,298.42	6,860,189.25				12,273,487.67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A	69,693,248.50		69,693,248.50	28.39	3,484,662.43
客户 B	43,599,674.53		43,599,674.53	17.76	2,179,983.73
客户 C	25,887,075.20		25,887,075.20	10.55	1,294,353.76
客户 D	24,471,985.28		24,471,985.28	9.97	1,223,599.26
客户 E	12,384,379.29		12,384,379.29	5.05	619,218.96
合计	176,036,362.80		176,036,362.80	71.72	8,801,818.1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884,139.93	62,736,135.64
合计	9,884,139.93	62,736,135.6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41,885,546.03	
合计	341,885,546.03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7,557,758.25	94.84	49,903,837.07	99.78
1 年以上	4,761,443.68	5.16	111,129.15	0.22
合计	92,319,201.93	100.00	50,014,966.22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 A	49,395,925.23	53.51
供应商 B	11,453,618.74	12.41
供应商 C	7,962,458.30	8.62
供应商 D	3,273,877.74	3.55
供应商 E	3,199,327.05	3.47
合计	75,285,207.06	81.5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1,339,567.31	1,127,116.42
合计	61,339,567.31	1,127,116.4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4,490,508.75	349,297.97
1 年以内小计	64,490,508.75	349,297.97
1 至 2 年	81,760.00	30,000.00
2 至 3 年		272,806.2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154,638.00
4 至 5 年	1,154,638.00	50,000.00
5 年以上	429,500.00	429,500.00
合计	66,156,406.75	2,286,242.17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26,398.00	1,991,461.20
押金备用金	3,590,647.38	172,500.00
应收暂付款	90,982.42	122,280.97
土地款	62,248,378.95	

合计	66,156,406.75	2,286,242.17
----	---------------	--------------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7,464.89	3,000.00	1,138,660.86	1,159,125.75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4,088.00	4,088.0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211,148.55	4,088.00	495,477.14	3,710,713.6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3,000.00	50,000.00	53,000.00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3,224,525.44	8,176.00	1,584,138.00	4,816,839.4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结合账龄分析法，1年以内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第一阶段），按5%计提减值；1-2年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二阶段），按10%计提减值；2年以上代表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按59.71%计提减值，预期信用损失比例根据账龄年限进行调整（其中2-3年代表较少的已发生信用减值，按30%计提减值，3-4年代表进一步发生信用减值，按50%计提减值；4年以上代表已全部减值，按100%计提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2024年第四季度对子公司江门芳源锂业科技有限公司的213亩项目土地进行了退储处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收取款项3,000.00万元，剩余款项已于2025年1季度收取。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59,125.75	3,710,713.69		53,000.00		4,816,839.44

合计	1,159,125.75	3,710,713.69		53,000.00		4,816,839.44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A	62,248,378.95	94.09	土地款	1 年以内	3,112,418.95
客户 B	2,500,000.00	3.78	燃气保证金	1 年以内、4-5 年	600,000.00
客户 C	500,000.00	0.76	租赁保证金	4-5 年	500,000.00
客户 D	425,000.00	0.64	租赁保证金	5 年以上	425,000.00
客户 E	154,638.00	0.23	房租保证金	4-5 年	154,638.00
合计	65,828,016.95	99.50	/	/	4,792,056.95

(7).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4,832,430.56	13,755,748.32	111,076,682.24	403,449,050.46	184,063,847.03	219,385,203.43
在产品	207,127,209.17	1,773,943.49	205,353,265.68	212,926,978.43	26,712,501.08	186,214,477.35
库存商品	248,510,688.28	57,125,485.18	191,385,203.10	430,727,047.47	98,254,590.84	332,472,456.63
周转材料	7,586,980.47		7,586,980.47	7,249,542.52		7,249,542.52
发出商品	6,339,956.36	381,412.30	5,958,544.06	14,838,967.62	4,806,031.25	10,032,936.37
合计	594,397,264.84	73,036,589.29	521,360,675.55	1,069,191,586.50	313,836,970.20	755,354,616.30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84,063,847.03	13,171,182.87		183,479,281.58		13,755,748.32
在产品	26,712,501.08	1,773,943.49		26,712,501.08		1,773,943.49
库存商品	98,254,590.84	34,462,954.28		75,592,059.94		57,125,485.18
发出商品	4,806,031.25	381,412.30		4,806,031.25		381,412.30
合计	313,836,970.20	49,789,492.94		290,589,873.85		73,036,589.29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在产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发出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	221,509,820.72	188,937,306.24
待摊费用	184,410.68	3,055,098.40
预交企业所得税	10,843,589.61	2,530,412.08
合计	232,537,821.01	194,522,816.72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5,784,280.16			-1,890,725.49				3,893,554.67			3,893,554.67
湖南宏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715,239.92			527,589.89			276,530.00			2,966,299.81	
小计	8,499,520.08			-1,363,135.60			276,530.00	3,893,554.67		2,966,299.81	3,893,554.67
合计	8,499,520.08			-1,363,135.60			276,530.00	3,893,554.67		2,966,299.81	3,893,554.67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亏损，且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不能确定未来是否能收回投资款，故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249,904,135.41	1,221,968,440.6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249,904,135.41	1,221,968,440.6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16,730,354.44	1,059,723,354.36	3,500,642.61	3,834,469.23	21,171,619.23	1,504,960,439.87
2.本期增加金额	23,730,740.25	129,203,061.25	166,372.67	76,916.55	85,948.97	153,263,039.69
(1) 购置		1,246,560.26	166,372.67	76,916.55	76,656.93	1,566,506.41
(2) 在建工程转入	23,730,740.25	127,956,500.99			9,292.04	151,696,533.28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41,652.48	305,823.64	86,402.82	42,173.93	87,690.39	663,743.26
(1) 处置或报废		305,823.64	86,402.82	42,173.93	87,690.39	522,090.78
(2) 其他减少	141,652.48					141,652.48
4.期末余额	440,319,442.21	1,188,620,591.97	3,580,612.46	3,869,211.85	21,169,877.81	1,657,559,736.3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5,859,622.94	240,578,456.37	1,776,412.88	2,485,831.71	12,291,675.34	282,991,999.24
2.本期增加金额	17,223,447.54	104,284,544.25	587,234.59	418,635.15	2,547,560.95	125,061,422.48
(1) 计提	17,223,447.54	104,284,544.25	587,234.59	418,635.15	2,547,560.95	125,061,422.48
3.本期减少金额		205,435.54	82,082.68	40,065.23	70,237.38	397,820.83
(1) 处置或报废		205,435.54	82,082.68	40,065.23	70,237.38	397,820.83
4.期末余额	43,083,070.48	344,657,565.08	2,281,564.79	2,864,401.63	14,768,998.91	407,655,600.8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 余额						
2.本期 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 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 账面价值	397,236,371 .73	843,963,0 26.89	1,299,047.67	1,004,810.22	6,400,878.9 0	1,249,904,13 5.41
2.期初 账面价值	390,870,731 .50	819,144,8 97.99	1,724,229.73	1,348,637.52	8,879,943.8 9	1,221,968,44 0.6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金属溶解车间	2,463,301.25	因土地产权证抵押，暂时无法办理单体房屋产权证
原料车间	30,766,665.30	因土地产权证抵押，暂时无法办理单体房屋产权证
结晶车间厂房	12,125,186.92	因土地产权证抵押，暂时无法办理单体房屋产权证
浸出车间主体厂房	72,540,254.61	因土地产权证抵押，暂时无法办理单体房屋产权证
硫酸镍结晶及锂回收 车间主体厂房	20,160,866.39	因土地产权证抵押，暂时无法办理单体房屋产权证
萃取车间主体厂房	84,696,938.98	因土地产权证抵押，暂时无法办理单体房屋产权证
分析检测楼	16,630,075.87	因土地产权证抵押，暂时无法办理单体房屋产权证
小计	239,383,289.32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情况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名称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和依据
芳源循环公司长期资产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注]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长期资产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重坤元评（2025）025 号）。由于根据资产组的形式进行评估，无法拆分单个资产项目的数据，故减值测试的明细按照资产组的情况进行披露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芳源循环公司长期资产	109,332.62	118,800.00		5 年	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测期(2025 年-2029 年)，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0.82%，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为 3.66%-6.44%，折现率为 12.09%	稳定期增长率为 0.00%，预测期后，收入及成本保持稳定；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为 6.44%	稳定期折现率与预测期保持一致
合计	109,332.62	118,800.00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7,541,144.11	88,992,937.75

工程物资	8,065,688.47	21,889,549.82
合计	75,606,832.58	110,882,487.5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2.5 万吨高品质 NCA、NCM 前驱体和 6000 吨电池级氢氧化锂建设项目	9,805,345.29		9,805,345.29	5,785,851.05		5,785,851.05
电池级碳酸锂生产及废旧磷酸铁锂电池综合利用项目				3,377,358.49		3,377,358.49
硫酸镍结晶项目	21,687,885.17		21,687,885.17	38,691,230.05		38,691,230.05
车间安装工程	21,739,065.04		21,739,065.04	14,376,890.36		14,376,890.36
厂区零散工程	6,174,716.38		6,174,716.38	1,870,495.30		1,870,495.30
硫酸钠结晶项目	8,134,132.23		8,134,132.23	24,891,112.50		24,891,112.50
合计	67,541,144.11		67,541,144.11	88,992,937.75		88,992,937.7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硫酸镍结晶项目	200,000,000.00	38,691,230.05	83,117,157.84	100,120,502.72		21,687,885.17	60.90	60.90	848,263.60	548,447.17	3.93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车间安装工程	27,000,000.00	14,376,890.36	38,385,753.96	31,023,579.28		21,739,065.04	80.52	80.52	347,299.51	205,914.67	3.93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合计		53,068,120.41	121,502,911.80	131,144,082.00		43,426,950.21	/	/	1,195,563.11	754,361.84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及工程材料	8,065,688.47		8,065,688.47	21,889,549.82		21,889,549.82
合计	8,065,688.47		8,065,688.47	21,889,549.82		21,889,549.82

其他说明：

无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1,877,427.59	61,877,427.59
2.本期增加金额	1,522,823.45	1,522,823.45
(1) 租入	1,522,823.45	1,522,823.45
3.本期减少金额	676,565.92	676,565.92
(1) 处置	676,565.92	676,565.92
4.期末余额	62,723,685.12	62,723,685.1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3,130,996.40	13,130,996.40
2.本期增加金额	5,454,043.45	5,454,043.45
(1) 计提	5,454,043.45	5,454,043.45
3.本期减少金额	413,457.00	413,457.00
(1) 处置	413,457.00	413,457.00
4.期末余额	18,171,582.85	18,171,582.8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4,552,102.27	44,552,102.27
2.期初账面价值	48,746,431.19	48,746,431.19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8,024,883.00	1,592,644.09	1,185,808.30	230,803,335.39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92,225,994.00			92,225,994.00
(1)处置	92,225,994.00			92,225,994.00
4.期末余额	135,798,889.00	1,592,644.09	1,185,808.30	138,577,341.3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041,646.15	314,512.89	149,335.61	11,505,494.65
2.本期增加金额	4,407,601.61	148,284.48	145,436.04	4,701,322.13
(1)计提	4,407,601.61	148,284.48	145,436.04	4,701,322.13
3.本期减少金额	2,766,779.82			2,766,779.82
(1)处置	2,766,779.82			2,766,779.82
4.期末余额	12,682,467.94	462,797.37	294,771.65	13,440,036.9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3,116,421.06	1,129,846.72	891,036.65	125,137,304.43
2.期初账面价值	216,983,236.85	1,278,131.20	1,036,472.69	219,297,840.7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详见本章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1、固定资产”之“(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部分内容。

27、 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萃取剂	84,096,482.51	19,593,949.60	14,903,958.27	512,301.91	88,274,171.93
树脂	763,274.34		99,557.52		663,716.82
合计	84,859,756.85	19,593,949.60	15,003,515.79	512,301.91	88,937,888.75

其他说明：

无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9,932,698.18	40,489,904.73
可抵扣亏损	132,996,706.01	19,949,505.90	142,946,129.03	21,441,919.35
明股实债利息			6,172,055.00	925,808.25
租赁负债	44,552,102.27	6,682,815.34	52,606,767.37	7,950,829.32
合计	177,548,808.28	26,632,321.24	471,657,649.58	70,808,461.6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可转债利息调整	132,996,706.01	19,949,505.90	172,539,653.40	25,880,948.01
使用权资产	44,552,102.27	6,682,815.34	48,746,431.19	7,362,745.71
内部未实现销售利润			6,861,875.27	1,029,281.29
合计	177,548,808.28	26,632,321.24	228,147,959.86	34,272,975.0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32,321.24		33,243,693.72	37,564,767.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632,321.24		33,243,693.72	1,029,281.2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6,784,738.41	53,477,587.19
可抵扣亏损	762,677,882.05	116,214,574.14
合计	869,462,620.46	169,692,161.3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度		265,269.29	
2025 年度	372,844.38	372,844.38	
2026 年度	1,992,291.77	1,992,291.77	
2027 年度	12,272,595.07	12,272,595.07	
2028 年度	123,686,408.71	101,311,573.63	
2029 年度	197,869,036.92		
2030 年度			
2031 年度			
2032 年度			
2033 年度	129,962,322.62		
2034 年度	296,522,382.58		
合计	762,677,882.05	116,214,574.1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长期资产款	7,846,845.62		7,846,845.62	19,893,791.68		19,893,791.68
合计	7,846,845.62		7,846,845.62	19,893,791.68		19,893,791.68

其他说明：

无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0,730,224.96	30,730,224.96	质押	系其他货币资金，包括信用证保证金 10,982,240.67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9,747,984.29 元	23,595,165.53	23,595,165.53	质押	系其他货币资金，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7,252,087.13 元、信用证保证金 6,343,078.40 元
应收票据	164,708,011.39	164,708,011.39	其他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63,120,211.88	63,120,211.88	其他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固定资产	305,986,405.13	282,439,171.29	抵押	资产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75,550,500.00	67,087,419.75	抵押	资产抵押担保长期借款	71,327,500.00	64,551,387.88	抵押	资产抵押担保长期借款
其中：数据资源								
合计	576,975,141.48	544,964,827.39	/	/	158,042,877.41	151,266,765.29	/	/

其他说明：

无

3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444,332,084.92	230,797,527.62
票据已贴现未到期款项	70,432,293.24	115,413,530.00
质押借款	57,680,000.00	56,400,000.00
合计	572,444,378.16	402,611,057.6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3,578,767.52	55,388,463.70
合计	163,578,767.52	55,388,463.7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采购货物款	253,163,137.78	61,104,820.49
工程款	66,406,037.19	23,006,875.66
设备款	43,278,474.13	101,176,439.30
预提费用	8,628,178.13	4,010,769.44
合计	371,475,827.23	189,298,904.89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1,932.28	1,376.28
合计	1,932.28	1,376.2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409,911.50	2,789,823.17
现金折扣		294,993.40
合计	409,911.50	3,084,816.5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831,444.97	104,624,635.09	104,168,055.99	10,288,024.0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557,450.75	8,557,450.75	
合计	9,831,444.97	113,182,085.84	112,725,506.74	10,288,024.0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803,167.77	93,124,134.23	92,672,233.53	10,255,068.47
二、职工福利费		5,544,182.00	5,544,182.00	
三、社会保险费		3,704,087.79	3,704,087.7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62,521.74	3,262,521.74	

工伤保险费		441,318.55	441,318.55	
生育保险费		247.50	247.50	
四、住房公积金	172.00	1,581,712.00	1,581,712.00	17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105.20	520,731.07	516,052.67	32,783.60
六、其他短期薪酬		149,788.00	149,788.00	
合计	9,831,444.97	104,624,635.09	104,168,055.99	10,288,024.0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196,289.54	8,196,289.54	
2、失业保险费		361,161.21	361,161.21	
合计		8,557,450.75	8,557,450.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856,928.67	3,918,930.69
房产税	3,056,218.83	1,103,728.21
企业所得税	1,822,852.14	1,777,755.37
印花税	439,207.21	116,814.0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63,526.27	265,308.44
土地使用税	244,475.31	434,657.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9,730.72	150,814.89
教育费附加	113,712.69	90,429.22
地方教育附加	75,808.46	60,286.15
环境保护税	30,049.93	29,766.92
合计	13,092,510.23	7,948,491.77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1).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26,815.06	2,201,116.28
合计	1,826,815.06	2,201,116.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售佣金	808,606.51	874,706.30
应付暂收款	464,289.64	424,409.51
押金保证金	44,500.00	14,500.00
其他	509,418.91	887,500.47
合计	1,826,815.06	2,201,116.28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3,271,035.62	126,991,431.5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2,562,815.25	71,141,055.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债应付利息	2,113,604.46	1,055,041.6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414,372.28	4,021,412.22

合计	302,361,827.61	203,208,940.45
----	----------------	----------------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53,288.50	25,827.44
合计	53,288.50	25,827.4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18,962,807.39	248,999,896.25
信用借款	255,500,000.00	368,900,000.00
合计	474,462,807.39	617,899,896.25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芳源转债	527,129,389.83	489,454,245.72
合计	527,129,389.83	489,454,245.72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元)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转股	重分类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芳源转债	100.00		2022年9月23日	6年	642,000,000.00	489,454,245.72		4,909,440.82	37,681,144.11	6,000.00	2,113,604.46	3,850,878.00	527,129,389.83	否
合计	/	/	/	/	642,000,000.00	489,454,245.72		4,909,440.82	37,681,144.11	6,000.00	2,113,604.46	3,850,878.00	527,129,389.83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芳源转债”自2023年3月2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自2023年3月29日至2028年9月22日。

本期共有6,000.00元芳源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189,000.00元芳源转债转换成10,142股公司股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68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64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1号文同意，公司64,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芳源转债”，债券代码“118020”。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第二年0.6%、第三年1.2%、第四年2.6%、第五年3.4%、第六年3.5%。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2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面值总额64,2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784,000.00元（不含前期已支付保荐费500,000.00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641,216,000.00元。发行费（含税）3,848,140.00元，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共计3,630,320.75元。参照同类债券的市场利率为实际利率计算应付债券的现值计入应付债券，权益现值部分计入其他权益工具，发行费用在债券的负债现值和权益现值之间分摊，分摊后的负债成分公允价值444,535,705.77元，权益成分公允价值193,833,973.48元，同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29,075,096.02元。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55,085,155.20	61,106,585.82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0,413,559.51	12,521,230.67
合计	44,671,595.69	48,585,355.15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售后回租	35,049,054.26	
专项应付款		
合计	35,049,054.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售后回租	35,049,054.26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土地修复费	5,857,173.57	3,000,891.00	子公司江门芳源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五和厂区土地修复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合计	5,857,173.57	3,000,891.0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80,090.55		55,637.76	224,452.79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补助
合计	280,090.55		55,637.76	224,452.7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10,173,053						510,173,053

其他说明：

无

54、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息率或利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金额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转股时间	转换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年9月23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	票面利率第一年0.5%、第二年0.6%、第三年1.2%、第四年2.6%、第五年3.4%、第六年3.5%	100.00	6,420,000.00	642,000,000.00	2028年9月22日	可转债转股期为2023年3月29日至2028年9月22日	债转股10,142股
合计				100.00	6,420,000.00	642,000,000.00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	6,410,177.00	164,158,763.40			60.00	1,821.84	6,410,117.00	164,156,941.56
合计	6,410,177.00	164,158,763.40			60.00	1,821.84	6,410,117.00	164,156,941.56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68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6,42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46、应付债券”。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97,351,861.89	3,467.82		697,355,329.71
其他资本公积	91,400,000.00	1,942,512.82		93,342,512.82
合计	788,751,861.89	1,945,980.64		790,697,842.5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股本溢价

债转股增加3,467.82元，本年度增加股本溢价3,467.82元。

2) 其他资本公积

根据 2024 年 6 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认的当期费用增加 1,942,512.82 元，本年度共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1,942,512.82 元。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125,510,785.85	59,999,948.47	3,061.37	185,507,672.95
合计	125,510,785.85	59,999,948.47	3,061.37	185,507,672.9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8.26 元/股（含），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3,27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10,173,053 股的比例为 2.6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46 元/股，最低价为 3.85 元/股，支付的资金合计为人民币 59,989,989.5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为人民币 9,958.92 元，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48.47 元，本年度确认库存股 59,999,948.47 元。

2) 本年度公司债转股减少库存股 3,061.37 元。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920,233.78	2,920,233.78	
合计		2,920,233.78	2,920,233.7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2,325,276.41			22,325,276.41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2,325,276.41		22,325,276.4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14,034,612.48	141,349,417.4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14,034,612.48	141,349,417.4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6,774,735.02	-455,384,029.9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40,809,347.50	-314,034,612.4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86,347,239.36	1,970,221,623.16	1,933,658,204.36	1,882,444,833.15
其他业务	275,076,526.74	302,952,427.67	168,774,409.13	164,714,140.48
合计	2,161,423,766.10	2,273,174,050.83	2,102,432,613.49	2,047,158,973.63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2,161,308,863.20	2,273,120,950.31	2,102,237,121.22	2,006,414,044.97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216,142.38		210,243.26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7,507.65	销售原材料、废料与租金水电收入	16,877.44	销售原材料、废料与租金水电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73%	/	8.03%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7,507.65	销售原材料、废料与租金水电收入	16,877.44	销售原材料、废料与租金水电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7,507.65		16,877.44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0.00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88,634.73		193,365.82	

(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前驱体	793,026,609.38	739,368,486.97
硫酸镍	521,269,135.61	545,395,038.48
碳酸锂	364,223,609.37	377,523,456.28
硫酸钴	90,633,625.83	124,205,240.98
球形氢氧化镍	52,028,212.34	57,358,990.38
其他	340,127,670.67	429,269,737.22
按经营地分类		
境内	2,161,235,314.52	2,273,101,529.58
境外	73,548.68	19,420.73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161,308,863.20	2,273,120,950.31
合计	2,161,308,863.20	2,273,120,950.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前驱体包含 NCA 三元前驱体、NCM 三元前驱体及 NC 二元前驱体。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409,911.50 元，其中：

409,911.50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0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

0 元预计将于 2027 年度确认收入

(6).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房产税	3,093,899.14	1,103,728.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24,605.71	763,006.45
教育费附加	1,333,998.99	455,815.93
印花税	1,320,748.60	1,689,223.16
土地使用税	896,864.59	434,657.80
地方教育附加	889,332.68	303,402.16
残疾人保障金	429,877.32	427,217.86
环境保护税	95,189.53	82,155.44
车船税	1,838.72	1,815.68
合计	10,286,355.28	5,261,022.69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72,702.47	1,461,787.37
服务费	1,046,699.14	534,642.50
股份支付	143,773.20	3,078,217.87
差旅费	234,554.43	147,238.83
业务招待费	73,421.66	36,542.20
办公费	31,109.15	37,031.18
折旧费		2,086.12
其他	296,924.68	362,533.14
合计	3,999,184.73	5,660,079.21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7,173,536.30	34,960,615.22
折旧费与摊销	15,709,297.52	9,083,109.96
中介机构服务费	8,084,813.34	6,374,793.34
办公费	6,052,435.61	6,661,023.99
低值易耗品	5,645,037.08	8,213,102.79
业务招待费	2,962,815.39	2,745,710.57
股份支付	870,389.21	21,863,594.00
租赁费	728,554.80	595,852.84
差旅费	259,672.55	205,916.36
其他	1,936,653.55	4,238,048.43
合计	69,423,205.35	94,941,767.50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用	45,614,628.39	46,763,621.67
职工薪酬	18,774,403.31	20,691,394.43
折旧费	3,780,121.95	4,068,629.42
水电租赁费	3,102,715.68	4,714,155.97
股份支付	745,909.11	22,394,092.34
其他	768,603.82	643,014.03
合计	72,786,382.26	99,274,907.86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9,904,241.20	62,748,755.41
减：利息收入	2,214,850.10	6,284,335.52
汇兑损益	1,370,388.46	1,186,123.63
银行手续费	1,285,196.03	3,643,150.36
其他	604,251.97	1,981,374.40
合计	90,949,227.56	63,275,068.28

其他说明：

本期利息支出已扣减本期收到的财政贴息金额 451,300.00 元，详见本章节“十一、政府补助”之“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部分内容。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5,637.76	13,909.4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406,752.15	2,011,178.2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62,868.25	89,381.49
重点人群减免增值税		128,050.00
增值税加计抵减	20,488,922.09	1,642,111.52
合计	22,014,180.25	3,884,630.74

其他说明：

无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63,135.60	-2,263,489.4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27.75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24.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81,858.43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4,033,704.73	-2,534,128.22
合计	-2,813,829.49	-4,797,617.63

其他说明：

无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6,200.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6,2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226,200.00	

其他说明：

无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860,189.25	16,980,238.6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710,713.69	-287,757.01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10,570,902.94	16,692,481.61

其他说明：

无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9,789,492.94	-310,737,679.22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3,893,554.67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53,683,047.61	-310,737,679.22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146,457.01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6,493.05	-1,208.01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18,377.33	
合计	211,327.39	-1,208.01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0,654.00	9,404.00	10,654.00
罚款收入	11,800.00	42,030.00	11,800.00

废品处置	785,474.81	666,514.40	785,474.81
补偿金	24,282,000.00		24,282,000.00
其他	35,175.38	727,958.44	35,175.38
合计	25,125,104.19	1,445,906.84	25,125,104.1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公司收取客户由于订单减少导致的部分产线的停产损失补偿金额 2,428.20 万元。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91,723.83	583,731.01	391,723.8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91,723.83	583,731.01	391,723.8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344,080.00	840,900.00	344,080.00
土地修复费用	10,394,018.42		10,394,018.42
违约金	67,257.00		67,257.00
罚款	17,668.29		17,668.29
其他	58,061.05	20,249.51	58,061.05
合计	11,272,808.59	1,444,880.52	11,272,808.59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0,573.76	-193,842.0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6,535,486.64	-52,215,179.95
合计	36,606,060.40	-52,409,021.9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90,410,816.7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8,561,622.5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700,501.1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0,573.7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86,037.1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4,193,384.26
研发费用的影响	-10,340,663.62
所得税费用	36,606,060.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补偿款	24,937,000.00	
票据保证金	6,409,479.14	36,040,215.70
利息收入	2,129,520.05	6,925,415.12
政府补助及个税返还等	1,935,331.08	2,322,319.20
废品收入及其他	571,010.46	983,405.44
往来款及保证金	450,815.20	15,177,053.35
水电租金收入	127,894.89	
合计	36,561,050.82	61,448,408.8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108,485,032.50
期间费用	21,959,024.37	33,652,020.39
土地修复	7,990,000.00	12,787,400.00
捐赠支出	344,080.00	840,900.00
往来款	231,086.54	
保证金	100,000.00	
其他	530,362.94	273,279.29
合计	31,154,553.85	156,038,632.1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售后回租融资款	20,600,000.00	
合计	20,6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回购库存股/股份回购款	59,999,948.47	75,705,209.77
股权激励退股款		21,107,447.40
明股实债还款	20,000,000.00	
偿还租赁负债款项	7,430,910.00	7,956,380.51
售后回租租金	4,019,828.00	
购买少数股权		4,622,575.90
子公司注销	852,761.16	
其他	674,895.87	416,192.85
合计	92,978,343.50	109,807,806.4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402,611,057.62	664,615,768.23	205,786,211.79	540,685,670.78	159,882,988.70	572,444,378.16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90,509,287.36		42,590,584.93	3,850,878.00	6,000.00	529,242,994.29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44,891,327.84	100,000,000.00	27,811,135.01	154,968,619.84		717,733,843.01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2,606,767.37		3,906,915.03	7,125,097.20	302,617.23	49,085,967.97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1,141,055.00	40,912,136.00	1,856,680.25	23,419,828.00	2,878,173.74	87,611,869.51
合计	1,761,759,495.19	805,527,904.23	281,951,527.01	730,050,093.82	163,069,779.67	1,956,119,052.94

(4).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249,890,781.82	56,673,360.18
其中：支付货款	199,175,496.82	44,749,286.52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50,715,285.00	11,924,073.66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7,016,877.11	-455,688,549.90
加：资产减值准备	53,683,047.61	310,737,679.22
信用减值损失	10,570,902.94	-16,692,481.6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5,061,422.48	101,526,676.93
使用权资产摊销	5,454,043.45	5,545,497.90
无形资产摊销	4,701,322.13	1,293,843.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003,515.79	9,718,223.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1,327.39	1,208.0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4,078.73	-82,783.3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6,2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2,330,181.63	63,934,879.0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95,687.92	4,797,617.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564,767.93	-28,685,086.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29,281.29	-23,530,093.4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4,204,447.80	276,429,324.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2,467,532.59	278,815,038.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8,895,247.09	-905,114,146.56
其他	1,942,512.82	50,820,737.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14,202.48	-326,172,416.0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新增使用权资产	1,522,823.45	1,547,097.86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9,803,264.09	69,375,229.9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9,375,229.95	612,621,379.7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428,034.14	-543,246,149.7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9,803,264.09	69,375,229.95
其中：库存现金	8,681.21	11,215.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9,789,992.59	69,360,955.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590.29	3,059.38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803,264.09	69,375,229.9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信用证保证金	10,982,240.67	6,343,078.40	受限资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9,747,984.29	17,252,087.13	受限资金
合计	30,730,224.96	23,595,165.5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985,310.12		14,270,896.16
其中：美元	1,985,267.12	7.1884	14,270,894.17
日元	43.00	0.0462	1.99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章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5、使用权资产”。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7、租赁”部分内容。

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728,554.80	595,852.84
合 计	728,554.80	595,852.84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326,234.82	2,464,752.32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7,836,264.00	8,605,860.11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章节“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部分内容。

(5) 租赁活动的性质

租赁资产类别	数量	租赁期	是否存在续租选择权
海基仓库	1	2018.7.1-2033.6.30	是
厂房 1-5#	1	2016.7.1-2036.6.30	是
奇乐公寓	2	2024.1.1-2025.12.31 和 2023.03.01-2025.12.31	是
双碳实验室	1	2023.03.01-2026.02.28	是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是否满足销售及其判断依据

2024 年 8 月 22 日，芳源股份子公司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源循环）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签订两份融资回租合同，芳源循环为筹措资金，将原始购买总价为 37,175,857.00 元的固定资产作价 28,000,000.00 元、将原始购买总价为 17,047,320.00 元的固定资产作价 12,000,000.00 元出售给海通恒信，同时将其租回使用，租赁期为 24 个月。协议约定：至租赁期的最后一天，若承租人不存在违约行为或违约行为得以完全救济，则承租人可以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行使留购、续租或退还租赁物件的权利。若承租人选择留购租赁物件，则留购价格为 100.00 元。

该售后租回交易，出租人兼买受人不能主导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承租人兼出卖人主导租赁资产使用，也未将租赁资产的控制权转移，因此，该项售后租回交易不满足销售。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7,836,264.0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用	45,614,628.39	46,763,621.67
职工薪酬	18,774,403.31	20,691,394.43
折旧费	3,780,121.95	4,068,629.42
水电租赁费	3,102,715.68	4,714,155.97
股份支付	745,909.11	22,394,092.34
其他	768,603.82	643,014.03
合计	72,786,382.26	99,274,907.8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72,786,382.26	99,274,907.86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适用 不适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适用 不适用**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适用 不适用**3、反向购买**适用 不适用**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芳源新材料澳门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24-4-17	48.00 万澳门元	60.00
广东清远芳源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24-11-04	1,530.00	51.00

2.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芳源飞南	注销	2024-3-19		608.87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芳源新能源[注]	广东省江门市	43,296.90	广东省江门市	制造业	84.99		新设成立
芳源金属	广东省江门市	2,000.00	广东省江门市	制造业	100.00		新设成立
芳源循环	广东省江门市	85,082.84	广东省江门市	制造业	100.00		新设成立
芳源锂能	广东省江门市	20,000.00	广东省江门市	制造业	91.70		新设成立
芳源飞南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	30,0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	制造业	51.00		新设成立
芳源锂业	广东省江门市	30,000.00	广东省江门市	制造业	100.00		新设成立

芳源新材料 澳门有限公司	澳门特别 行政区	80.00 万 澳门元	澳门特别 行政区	制造业	60.00		新设成立
清远芳源锂 业	广东省清 远市	3,000.00	广东省清 远市	制造业	51.00		新设成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芳源新能源工商注册资料显示江门市融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盛投资）持有芳源新能源注册资本的 15.01%，2019 年公司、芳源新能源和罗爱平与融盛投资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融盛投资以 6,496.90 万元增资入股芳源新能源，自融盛投资成为芳源新能源股东之日起届满 5 年时，融盛投资有权退出芳源新能源，公司无条件以现金方式回购融盛投资持有的芳源新能源全部股权，故融盛投资持有芳源新能源的股权为明股实债。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江门	江门	制造业	20.00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36,806.24	4,668,103.10
非流动资产	110,880,460.75	112,474,502.50
资产合计	111,217,266.99	117,142,605.60
流动负债	49,723,298.58	29,794,661.43
非流动负债	42,026,195.06	58,426,543.38
负债合计	91,749,493.64	88,221,204.8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9,467,773.35	28,921,400.7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893,554.67	5,784,280.16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784,280.16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 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026,606.44	87,410.74
净利润	-9,453,627.44	-10,626,380.7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9,453,627.44	-10,626,380.7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 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以上联营企业数据未经审定。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966,299.81	2,715,239.9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574,337.32	-10,836.69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74,337.32	-10,836.69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80,090.55			55,637.76		224,452.7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80,090.55			55,637.76		224,452.79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1,924,343.91	2,034,491.73
合计	1,924,343.91	2,034,491.73

其他说明：

本期新增的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417,406.15
其中：计入其他收益	1,406,752.15
计入营业外收入	10,654.00
财政贴息	451,300.00
其中：冲减财务费用	451,300.00
合 计	1,868,706.15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章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4、应收票据”、“5、应收账款”、“7、应收款项融资”、“9、其他应收款”、“30、其他非流动资产”部分内容。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71.72%（2023 年 12 月 31 日：98.06%）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290,178,221.17	1,361,155,104.25	841,809,906.72	344,137,445.83	175,207,751.70
应付票据	163,578,767.52	163,578,767.52	163,578,767.52		
应付账款	371,475,827.23	371,475,827.23	371,475,827.23		
其他应付款	1,826,815.06	1,826,815.06	1,826,815.06		
租赁负债	49,085,967.97	61,772,202.64	6,687,047.44	11,402,425.80	43,682,729.40
应付债券	529,242,994.29	643,924,604.46	2,113,604.46	641,811,000.00	
长期应付款	87,611,869.51	102,190,718.69	79,667,898.50	22,522,820.19	
小 计	2,493,000,462.75	2,705,924,039.85	1,467,159,866.93	1,019,873,691.82	218,890,481.10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147,502,385.46	1,147,502,385.46	529,602,489.21	361,214,342.49	256,685,553.76
应付票据	55,388,463.70	55,388,463.70	55,388,463.70		
应付账款	189,298,904.89	189,298,904.89	189,298,904.89		
其他应付款	2,201,116.28	2,201,116.28	2,201,116.28		
租赁负债	52,606,767.37	67,386,903.58	6,280,317.76	11,677,889.46	49,428,696.36
应付债券	490,509,287.36	714,342,321.00	4,905,943.64	28,257,532.03	681,178,845.33
长期应付款	71,141,055.00	72,440,435.00	72,440,435.00		
小 计	2,008,647,980.06	2,248,560,529.91	860,117,670.48	401,149,763.98	987,293,095.45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1,189,522,101.79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810,891,327.84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章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81、外币货币性项目”部分内容。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贴现	应收票据	59,545,502.65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105,162,508.74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289,561,935.52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

				报酬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52,323,610.51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	506,593,557.42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贴现	289,561,935.52	-1,337,269.09
应收票据	背书	52,323,610.51	
合计	/	341,885,546.03	-1,337,269.09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	贴现	59,545,502.65	59,545,502.65
应收票据	背书	105,162,508.74	105,162,508.74
合计	/	164,708,011.39	164,708,011.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应收款项融资			9,884,139.93	9,884,139.93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884,139.93	9,884,139.93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其信用风险较小且剩余期限较短，本公司以其票面余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章节“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部分内容。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联营企业详见本章节“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部分内容。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湖南宏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江门市蓬江区文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1)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重要供应商，与持有公司股东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13%的财产份额的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同受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比照关联方；

(2)江门市蓬江区文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罗爱平朋友王向军控制的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镍湿法冶炼中间品	325,920,978.81			377,559,731.21
湖南宏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萃取剂	12,610,619.47	15,000,000.00	否	14,534,995.76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降级前驱体材料	4,403,753.94	8,000,000.00	否	
江门市蓬江区文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油漆、面漆	239,739.85			300,389.36
合计		343,175,092.07			392,395,116.3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驱体、碳酸锂	382,274,521.80	728,554,432.7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81.98	861.02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693,248.50	3,484,662.43	78,733,539.90	3,936,677.00
小 计		69,693,248.50	3,484,662.43	78,733,539.90	3,936,677.00
应收票据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355,122.09		23,060,000.00	
小 计		16,355,122.09		23,06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836,650.71	
小 计				55,836,650.71	
预付款项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49,395,925.23			
小 计		49,395,925.23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江门市蓬江区文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23,160.96	76,268.21
	湖南宏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91,976.39	
小 计		3,715,137.35	76,268.21
应付票据	湖南宏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700,000.00	4,050,000.00
小 计		5,700,000.00	4,050,000.0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万股 金额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	------	------	------	------

类别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627.60	1,713.35					314.30	858.04
研发人员	173.40	473.38					87.20	238.06
销售人员	70.00	191.10					35.00	95.55
生产人员	76.60	209.12					38.80	105.92
合计	947.60	2,586.95					475.30	1,297.57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管理人员	2.73	19-31 个月		
研发人员	2.73	19-31 个月		
销售人员	2.73	19-31 个月		
生产人员	2.73	19-31 个月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 2024 年 6 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以 2024 年 7 月 12 日为授予日，以 2.7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947.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授予日股票收盘价、按照 B-S 模型确定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中权益工具的授予条件的规定，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时确定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员工离职、股权激励终止等因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33,692,781.33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870,389.21	
研发人员	745,909.11	

销售人员	143,773.20	
生产人员	182,441.30	
合计	1,942,512.82	

其他说明
无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锂盐、硫酸盐、镍电池正极材料、高纯电子化学品等产品。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按产品/地区分类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详见本章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之“(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部分内容。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96,172,800.60	240,217,054.28
1 年以内小计	396,172,800.60	240,217,054.28
1 至 2 年	97,035,670.54	510,024.64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93,208,471.14	240,727,078.9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3,208,471.14	100.00	10,979,868.50	2.23	482,228,602.64	240,727,078.92	100.00	5,411,823.68	2.25	235,315,255.24
其中：										
账龄组合	219,597,370.26	44.52	10,979,868.50	5.00	208,617,501.76	108,226,911.77	44.96	5,411,823.68	5.00	102,815,088.09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273,611,100.88	55.48		0.00	273,611,100.88	132,500,167.15	55.04			132,500,167.15
合计	493,208,471.14	100.00	10,979,868.50	2.23	482,228,602.64	240,727,078.92	100.00	5,411,823.68	2.25	235,315,255.2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19,597,370.26	10,979,868.50	5.00
合计	219,597,370.26	10,979,868.50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11,823.68	5,568,044.82				10,979,868.50
合计	5,411,823.68	5,568,044.82				10,979,868.5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A	267,954,767.99		267,954,767.99	54.33	0.00
客户 B	69,693,248.50		69,693,248.50	14.13	3,484,662.43
客户 C	43,599,674.53		43,599,674.53	8.84	2,179,983.73
客户 D	25,433,850.20		25,433,850.20	5.16	1,271,692.51
客户 E	24,471,985.28		24,471,985.28	4.96	1,223,599.26
合计	431,153,526.50		431,153,526.50	87.42	8,159,937.93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8,087,086.73	78,358,736.43
合计	258,087,086.73	78,358,736.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11,334,205.44	78,289,725.03
1 年以内小计	211,334,205.44	78,289,725.03
1 至 2 年	46,756,338.66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54,638.00
4 至 5 年	154,638.00	
5 年以上	4,500.00	4,500.00
合计	258,249,682.10	78,448,863.0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54,638.00	221,895.00
押金备用金	63,647.38	19,500.00
应收暂付款		83,894.9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258,031,396.72	78,123,573.07
合计	258,249,682.10	78,448,863.0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8,307.60		81,819.00	90,126.60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500.00	500.0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350.23	500.00	77,319.00	72,468.7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457.37	1,000.00	159,138.00	162,595.37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00	10.00	100.00	0.0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结合账龄分析法，1 年以内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第一阶段），按 5% 计提减值；1-2 年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二阶段），按 10% 计提减值；2 年以上代表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按 59.71% 计提减值，预期信用损失比例根据账龄年限进行调整（其中 2-3 年代表较少的已发生信用减值，按 30% 计提减值，3-4 年代表进一步发生信用减值，按 50% 计提减值；4 年以上代表已全部减值，按 100% 计提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126.60	72,468.77				162,595.37
合计	90,126.60	72,468.77				162,595.3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A	256,306,396.72	99.2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 年以内	

客户 B	1,725,000.00	0.67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 年以内	
客户 C	154,638.00	0.06	房租保证金	4-5 年	154,638.00
客户 D	49,147.38	0.02	员工备用金	1 年以内	2,457.37
客户 E	10,000.00		押金备用金	1-2 年	1,000.00
合计	258,245,182.10	100.00	/	/	158,095.37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55,382,369.01	8,819,121.41	1,446,563,247.60	1,420,050,535.49	1,500,000.00	1,418,550,535.4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859,854.48	3,893,554.67	2,966,299.81	8,499,520.08		8,499,520.08
合计	1,462,242,223.49	12,712,676.08	1,449,529,547.41	1,428,550,055.57	1,500,000.00	1,427,050,055.5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芳源金属	20,050,980.43	1,500,000.00				17,252.76	20,068,233.19	1,500,000.00
芳源新能源	383,735,781.04		20,000,000.00			137,132.26	403,872,913.30	
芳源循环	856,611,144.22					135,420.68	856,746,564.90	
芳源锂能	60,132,629.80		16,000,000.00			35,327.10	76,167,956.90	
芳源飞南	1,020,000.00			1,020,000.00				
芳源锂业	97,000,000.00				7,319,121.41	26,700.72	89,707,579.31	7,319,121.41
合计	1,418,550,535.49	1,500,000.00	36,000,000.00	1,020,000.00	7,319,121.41	351,833.52	1,446,563,247.60	8,819,121.4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3).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5,784,280.16			- 1,890,725.49				3,893,554.67			3,893,554.67
湖南宏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715,239.92			527,589.89			276,530.00			2,966,299.81	
小计	8,499,520.08			- 1,363,135.60			276,530.00	3,893,554.67		2,966,299.81	3,893,554.67
合计	8,499,520.08			- 1,363,135.60			276,530.00	3,893,554.67		2,966,299.81	3,893,554.67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芳源锂业的土地已归还政府，该公司未来的经营方向未确定，出于谨慎性的考虑，以锂业公司期末净资产为限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 由于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亏损，且公司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不能确定未来是否能收回投资款，故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70,267,264.81	1,445,522,159.61	1,900,834,007.53	1,794,558,127.77
其他业务	377,269,277.99	405,230,472.42	300,277,350.66	297,349,146.30
合计	1,847,536,542.80	1,850,752,632.03	2,201,111,358.19	2,091,907,274.07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1,847,536,542.80	1,850,699,531.51	2,168,041,345.95	2,058,788,265.17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前驱体	721,958,549.90	655,672,707.48
硫酸镍	522,336,651.22	540,010,620.42
碳酸锂	19,855,422.01	23,387,632.00
硫酸钴	63,708,515.57	86,101,668.79
球形氢氧化镍	52,028,212.34	56,166,445.72
其他	467,649,191.76	489,360,457.1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1,847,462,994.12	1,850,680,110.78
境外	73,548.68	19,420.73
按合同期限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847,536,542.80	1,850,699,531.51
合计	1,847,536,542.80	1,850,699,531.5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前驱体包含 NCA 三元前驱体、NCM 三元前驱体及 NC 二元前驱体。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409,911.50 元，其中：

409,911.50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0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

0 元预计将于 2027 年度确认收入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63,135.60	-2,263,489.4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2,104.5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24.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3,955,700.73	-2,468,250.66
合计	-5,450,116.19	-4,731,740.07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05,406.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924,343.9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24.6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		

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447,890.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3.26	
合计	15,978,312.0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93	-0.85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95	-0.88	-0.8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罗爱平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4 月 1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